# 北京徳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12F20170080-1号

### 致: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了 12F20170080 号《法律意见》和 12F20170080 号《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下发了编号为上证科审(审核) [2019]15 号《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针对该函所涉及的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同时针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后发行人相关信息的更新情况亦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就此出具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文义 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 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申报 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 问询问题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2016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夏曙东变回何军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2) 何军强历次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 (3) 杭州鸿尔、杭州鸿吉、杭州鸿显、上海禺成森的历史沿革,其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 (1)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2) 核查公司 2013 年 4 月增资是否取得全体股东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 核查北大千方在 2015 年 9 月投资发行人时及发行人后续历次股权变动时的企业性质,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 如需,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合规; (4) 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

否依法足额纳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5)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 回复:

#### 一、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更

#### 1.鸿泉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鸿泉有限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登记注册,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223 号 1 幢 2 层 209 室;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军强;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光纤通讯设备,数据接入设备,视频通讯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集成电路,通讯设备及零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9年6月8日,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天会验[2009] 第14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6月7日,鸿泉有限已收到何军强缴纳的出资88万元,刘浩淼缴纳的出资6万元,沈林强缴纳的出资6万元。

鸿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1	何军强	1,300,000	86.66
2	刘浩淼	100,000	6.67
3	沈林强	100,000	6.67

合计	1,500,000	100
----	-----------	-----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6日,鸿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何军强将其持有的4%股权转让给姚建龙。

同日,何军强与姚建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军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4%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建龙。

2009 年 11 月 17 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南方验字 [2009]08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鸿泉有限新收 到何军强缴纳的出资 42 万元,刘浩淼缴纳的出资 4 万元,沈林强缴纳的出资 4 万元。

2009年11月20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鸿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1	何军强	1,240,000	82.66
2	刘浩淼	100,000	6.67
3	沈林强	100,000	6.67
4	姚建龙	60,000	4
	合计	1,500,000	100

#### 3.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5 日,鸿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 万元,其中何军强以货币方式增资 134.36 万元,刘浩淼以货币方式增资 6.02 万元,沈林强以货币方式增资 6.02 万元,姚建龙以货币方式增资 3.6 万元。

2010年12月24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正大验字[2010]第27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3日,鸿泉有限已收到何军强缴纳的出资134.36万元,刘浩淼缴纳的出资6.02万元,沈林强缴纳的出资6.02万元,姚建龙缴纳的出资3.6万元。

2010年12月28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鸿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何军强	2,583,600	86.12
2	刘浩淼	160,200	5.34
3	沈林强	160,200	5.34
4	姚建龙	96,000	3.2
	合计	3,000,000	100

##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2日,鸿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刘浩淼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季华,同意沈林强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叶飞虎。

同日,刘浩淼与季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浩淼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季华。沈林强与叶飞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沈林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飞虎。

2011年4月18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鸿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何军强	2,583,600	86.12
2	刘浩淼	130,200	4.34
3	沈林强	130,200	4.34
4	姚建龙	96,000	3.2
5	季华	30,000	1
6	叶飞虎	30,000	1
	合计	3,000,000	100

#### 5.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11日,鸿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

万元,其中何军强以货币方式增资 542.56 万元,刘浩淼以货币方式增资 27.34 万元,沈林强以货币方式增资 27.34 万元,姚建龙以货币方式增资 20.16 万元,季华以货币方式增资 6.3 万元,叶飞虎以货币方式增资 6.3 万元,潘登以货币方式增资 35 万元,刘可成以货币方式增资 35 万元。

2011年7月29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正大验字[2011]第13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7月28日,鸿泉有限已收到何军强缴纳的出资542.56万元,刘浩淼缴纳的出资27.34万元,沈林强缴纳的出资27.34万元,姚建龙缴纳的出资20.16万元,季华缴纳的出资6.3万元,叶飞虎缴纳的出资6.3万元,潘登缴纳的出资35万元,刘可成缴纳的出资35万元。

2011年8月9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	二流 白 士	17F FILL 47	1 <i>L</i> ++++++++	エ
T (1) (A) (B)	加姆邪但	DIC HA VLA	28 MALUII	·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何军强	8,009,200	80.09
2	潘登	350,000	3.50
3	刘可成	350,000	3.50
4	刘浩淼	403,600	4.04
5	沈林强	403,600	4.04
6	姚建龙	297,600	2.97
7	季华	93,000	0.93
8	叶飞虎	93,000	0.93
	合计	10,000,000	100

####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8日,鸿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何军强将其持有的0.81%股权转让给刘正康,将其持有的0.81%股权转让给李波;同意刘可成将其持有的3.5%股权转让给潘登。

同日,何军强与刘正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军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0.81%股权以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正康。何军强与李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何军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0.81%股权以 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波。刘可成与潘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可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3.5%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登。

2011年12月29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鸿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1	何军强	7,847,200	78.47
2	潘登	700,000	7.00
3	刘浩淼	403,600	4.04
4	沈林强	403,600	4.04
5	姚建龙	297,600	2.97
6	季华	93,000	0.93
7	叶飞虎	93,000	0.93
8	刘正康	81,000	0.81
9	李波	81,000	0.81
	合计	10,000,000	100

## 7.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14 日,鸿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200 万元,其中何军强以货币方式增资 510.01 万元,潘登以货币方式增资 45.5 万元,沈林强以货币方式增资 26.3 万元,刘浩淼以货币方式增资 26.3 万元,姚建龙以货币方式增资 19.25 万元,季华以货币方式增资 6.05 万元,叶飞虎以货币方式增资 6.05 万元,李波以货币方式增资 5.27 万元,刘正康以货币方式增资 5.27 万元,北京天行智能交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 55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9 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正验字 [2013]第 04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鸿泉有限已 收到何军强缴纳的出资 510.01 万元,潘登缴纳的出资 45.5 万元,沈林强缴纳的出资 26.3 万元,刘浩淼缴纳的出资 26.3 万元,姚建龙缴纳的出资 19.25 万元,

季华缴纳的出资 6.05 万元,叶飞虎缴纳的出资 6.05 万元,李波缴纳的出资 5.27 万元,刘正康缴纳的出资 5.27 万元,北京天行智能交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 550 万元。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天行智能交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投资额为1,200万元,为简化程序,北京天行智能交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550万元并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650万元交由其他股东并用于其他股东向公司增资。

2013年4月2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鸿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何军强	12,947,300	58.84
	北京天行智能交通		
2	投资中心(有限合	5,500,000	25.00
	伙)		
3	潘登	1,155,000	5.25
4	刘浩淼	666,600	3.03
5	沈林强	666,600	3.03
6	姚建龙	490,100	2.23
7	季华	153,500	0.70
8	叶飞虎	153,500	0.70
9	刘正康	133,700	0.61
10	李波	133,700	0.61
	合计	22,000,000	100

#### 8.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5日,鸿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何军强将其持有的1.79%股权转让给顾士平,将其持有的3.11%股权转让给刘可成,将其持有的0.22%股权转让给李波,将其持有的0.17%股权转让给季华,将其持有的0.17%股权转让

给叶飞虎,将其持有的 0.18%股权转让给刘正康,将其持有的 0.23%股权转让给吕慧华,将其持有的 0.23%股权转让给刘沾林,将其持有的 0.23%股权转让给沈卫国;同意沈林强将其持有的 1%股权转让给李文魁,将其持有的 0.24%股权转让给顾士平;同意刘浩淼将其持有的 1%股权转让给李文魁,将其持有的 0.24%股权转让给顾士平;同意姚建龙将其持有的 1%股权转让给李文魁,将其持有的 0.23%股权转让给顾士平;同意潘登将其持有的 2.7%股权转让给刘可成。

2013年6月18日,何军强与顾士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军强将 其持有的公司 1.79%股权以 63.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士平; 何军强与刘可成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军强将其持有的公司3.11%股权以109.47万元的价 格转让给刘可成:何军强与李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军强将其持有的 公司 0.22%股权以 7.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波;何军强与季华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约定何军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0.17%股权以 6.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季华; 何军强与叶飞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军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0.17%股权 以 6.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飞虎;何军强与刘正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何军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0.18%股权以 6.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正康; 何军强与 吕慧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军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0.23%股权以 8.1 万 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慧华:何军强与刘沾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军强将 其持有的公司 0.23%股权以 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沾林;何军强与沈卫国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军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0.23%股权以 8.1 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沈卫国:沈林强与李文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林强将其持有的公 司 1%股权以 3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文魁: 刘浩淼与李文魁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刘浩淼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以 3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文魁;姚 建龙与李文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建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以 3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文魁:沈林强与顾士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林强 将其持有的公司 0.24%股权以 8.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士平: 刘浩淼与顾士平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浩淼将其持有的公司0.24%股权以8.45万元的价 格转让给顾士平:姚建龙与顾士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建龙将其持有 的公司 0.23%股权以 8.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士平:潘登与刘可成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约定潘登将其持有的公司 2.7%股权以 95.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可

成。

2013年7月31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鸿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何军强	11,552,200	52.51
	北京天行智能交通		
2	投资中心(有限合	5,500,000	25.00
	伙)		
3	刘可成	1,278,200	5.81
4	李文魁	660,000	3.00
5	潘登	561,000	2.55
6	顾士平	550,000	2.50
7	刘浩淼	393,800	1.79
8	沈林强	393,800	1.79
9	姚建龙	220,000	1.00
10	季华	191,400	0.87
11	叶飞虎	191,400	0.87
12	李波	182,600	0.83
13	刘正康	173,800	0.79
14	吕慧华	50,600	0.23
15	刘沾林	50,600	0.23
16	沈卫国	50,600	0.23
	合计	22,000,000	100

#### 9.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6日, 鸿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同意刘正康将其持有的0.79%股权转让给何军强; 同意姚建龙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何军强。

同日, 刘正康与何军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刘正康将其持有的公司

0.79%股权以3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军强;姚建龙与何军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建龙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军强。

2014年4月24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鸿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何军强	11,946,000	54.30
	北京天行智能交通		
2	投资中心(有限合	5,500,000	25.00
	伙)		
3	刘可成	1,278,200	5.81
4	李文魁	660,000	3.00
5	潘登	561,000	2.55
6	顾士平	550,000	2.50
7	刘浩淼	393,800	1.79
8	沈林强	393,800	1.79
9	季华	191,400	0.87
10	叶飞虎	191,400	0.87
11	李波	182,600	0.83
12	吕慧华	50,600	0.23
13	刘沾林	50,600	0.23
14	沈卫国	50,600	0.23
	合计	22,000,000	100

#### 10.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8 日,鸿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北京天行智能交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北大千方;同意潘登将其持有的 2.55%股权转让给北大千方;同意李文魁将其持有的 3%股权转让给北大千方;同意顾士平将其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北大千方;同意刘可成将其持有的 5.81%

股权转让给北大千方;同意何军强将其持有的 16.14%股权转让给北大千方;同 意何军强将其持有的 2.91%股权转让给沈林强。

同日,北京天行智能交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大千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天行智能交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大千方;潘登与北大千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登将其持有的公司2.55%股权以4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大千方;李文魁与北大千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文魁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以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大千方;顾士平与北大千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士平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大千方;刘可成与北大千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可成将其持有的公司5.81%股权以92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大千方;何军强与北大千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军强将其持有的公司16.14%股权以2,58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大千方;何军强与沈林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军强将其持有的公司2.91%股权以2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林强。

2015年9月16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鸿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北大千方	12,100,000	55.00
2	何军强	7,755,200	35.25
3	沈林强	1,033,800	4.70
4	刘浩淼	393,800	1.79
5	季华	191,400	0.87
6	叶飞虎	191,400	0.87
7	李波	182,600	0.83
8	吕慧华	50,600	0.23
9	刘沾林	50,600	0.23
10	沈卫国	50,600	0.23
	合计	22,000,000	100

#### 11.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0日,鸿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北大千方将其持有的9%股权转让给何军强;同意北大千方将其持有的9%股权转让给王原东;同意沈林强将其持有的2.91%股权转让给何军强;同意季华将其持有的0.4%股权转让给何军强。

同日,北大千方与何军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大千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9%股权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军强;北大千方与王原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大千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9%股权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原东;沈林强与何军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林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2.91%股权以 581.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军强;季华与何军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季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0.4%股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军强。

2016年9月8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鸿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何军强	10,463,200 47.56		
2	北大千方	8,140,000	37.00	
3	王原东	1,980,000	9.00	
4	沈林强	393,800	1.79	
5	刘浩淼	393,800	1.79	
6	叶飞虎	191,400	0.87	
7	李波	182,600 0.83		
8	季华	103,400	0.47	
9	吕慧华	50,600 0.23		
10	刘沾林	50,600 0.23		
11	沈卫国	50,600 0.23		
	合计	22,000,000	100	

#### 12.第四次增资

2016年11月10日,鸿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361.78万元,其中赵胜贤以货币方式增资161.78万元。

2016 年 11 月 8 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正验字 [2016]第 05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鸿泉有限已 收到赵胜贤缴纳的出资 1,400 万元,其中 161.7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38.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鸿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何军强	10,463,200	44.31
2	北大千方	8,140,000	34.47
3	王原东	1,980,000	8.38
4	赵胜贤	1,617,800	6.85
5	沈林强	393,800 1.67	
6	刘浩淼	393,800	1.67
7	叶飞虎	191,400	0.81
8	李波	182,600 0.77	
9	季华	103,400	0.44
10	吕慧华	50,600 0.21	
11	刘沾林	50,600 0.21	
12	沈卫国	50,600 0.21	
	合计	23,617,800	100

#### 13.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6日,鸿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何军强将其持有的0.06% 股权转让给杭州鸿尔;同意沈林强将其持有的1.67%股权转让给杭州鸿尔;同意 刘浩淼将其持有的1.67%股权转让给杭州鸿尔;同意叶飞虎将其持有的0.81%股 权转让给杭州鸿尔;同意李波将其持有的0.77%股权转让给杭州鸿尔;同意季华 将其持有的 0.44%股权转让给杭州鸿尔;同意吕慧华将其持有的 0.21%股权转让给杭州鸿尔;同意刘沾林将其持有的 0.21%股权转让给杭州鸿尔;同意沈卫国将其持有的 0.21%股权转让给杭州鸿尔。

2017年5月22日,何军强与杭州鸿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军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0.06%股权以 7.27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鸿尔;沈林强与杭州鸿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林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1.67%股权以 200.44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鸿尔;刘浩淼与杭州鸿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浩淼将其持有的公司 1.67%股权以 200.44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鸿尔;叶飞虎与杭州鸿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飞虎将其持有的公司 0.81%股权以 97.42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鸿尔;李波与杭州鸿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0.77%股权以 92.94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鸿尔;季华与杭州鸿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季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0.44%股权以 52.63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鸿尔;吕慧华与杭州鸿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季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0.21%股权以 25.75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鸿尔;刘治林与杭州鸿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治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0.21%股权以 25.75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鸿尔。

2017年5月31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鸿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何军强	10,448,900 44.24	
2	北大千方	8,140,000 34.47	
3	王原东	1,980,000 8.38	
4	赵胜贤	1,617,800 6.85	
5	杭州鸿尔	1,431,100 6.06	
合计		23,617,800	100

#### 14.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8日,鸿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王原东将其持有的8.38%股权转让给何军强;同意何军强将其持有的2.54%股权转让给杭州鸿吉;同意赵胜贤将其持有的2.33%股权转让给上海禺成森。

同日,王原东与何军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原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8.38%股权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军强;何军强与杭州鸿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军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2.54%股权以 545.45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鸿吉;赵胜贤与上海禺成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胜贤将其持有的公司 2.33%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禺成森。

2017年6月29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鸿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何军强	11,828,900	50.08
2	北大千方	8,140,000	34.47
3	杭州鸿尔	1,431,100	6.06
4	赵胜贤	1,067,800	4. 52
5	杭州鸿吉	600,000	2.54
6	上海禺成森	550,000 2.33	
合计		23,617,800	100

#### 15.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30 日,鸿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北大千方将其持有的 3.0485%股权转让给崇福锐鹰,将其持有的 6.2112%股权转让给崇福锐鹰二号,将其持有的 3.2308%股权转让给舟山科先。

同日,北大千方与崇福锐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大千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3.0485%股权以 1,981.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崇福锐鹰;北大千方与崇福锐鹰二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大千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6.2113%股权以4037.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崇福锐鹰二号;北大千方与舟山科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大千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3.2308%股权以 2,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舟

山科先。

2017年6月30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鸿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何军强	11,828,900	50.0847
2	北大千方	5,190,000	21.9750
3	崇福锐鹰二号	1,467,000	6.2113
4	杭州鸿尔	1,431,100 6.0594	
5	赵胜贤	1,067,800	4. 5211
6	舟山科先	763,000 3.2308	
7	崇福锐鹰	720,000 3.0485	
8	杭州鸿吉	600,000	2.5404
9	上海禺成森	550,000 2.3288	
	合计	23,617,800	100

## 16.第五次增资

2017年9月30日,鸿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395万元,其中杭州鸿显以货币方式增资33.22万元。

2017年10月24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正验字[2017]第04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10月23日,鸿泉有限已收到杭州鸿显缴纳的出资332.2万元,其中33.2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98.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0月16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鸿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1	何军强	11,828,900	49.3900
2	北大千方	5,190,000	21.6701

3	崇福锐鹰二号	1,467,000	6.1252
	示"田"从"鸟 → 寸	1,407,000	0.1232
4	杭州鸿尔	1,431,100	5.9754
5	赵胜贤	1,067,800	4. 4585
6	舟山科先	763,000	3.1858
7	崇福锐鹰	720,000	3.0063
8	杭州鸿吉	600,000	2.5052
9	上海禺成森	550,000	2.2964
10 杭州鸿显 332,200		1.3871	
合计		23,950,000	100

#### 17.第六次增资

2017年10月25日,鸿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900万元,其中何军强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资743.32万元,北大千方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资326.14万元,赵胜贤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资67.1万元,杭州鸿尔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资89.93万元,杭州鸿吉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资37.7万元,上海禺成森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资34.56万元,崇福锐鹰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资45.24万元,崇福锐鹰二号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资92.18万元,舟山科先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资47.95万元,杭州鸿显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资20.88万元。

2017 年 10 月 30 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正验字 [2017]第 04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何军强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出资 743.32 万元,北大千方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出资 326.14 万元,赵胜贤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出资 67.1 万元,杭州鸿尔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出资 89.93 万元,杭州鸿吉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出资 37.7 万元,上海禺成森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出资 34.56 万元,崇福锐鹰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出资 45.24 万元,崇福锐鹰二号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出资 92.18 万元,舟山科先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出资 47.95 万元,杭州鸿显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出资 20.88 万元。

2017年10月26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鸿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何军强	19,262,100	49.3900
2	北大千方	8,451,400	21.6701
3	崇福锐鹰二号	2,388,800	6.1252
4	杭州鸿尔 2,330,400		5.9754
5	赵胜贤	1,738,800	4. 4585
6	舟山科先	1,242,500	3.1858
7	崇福锐鹰	1,172,400 3.0063	
8	杭州鸿吉	977,000	2.5052
9	上海禺成森	895,600 2.2964	
10	杭州鸿显	541,000 1.3871	
	合计	39,000,000	100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

2017 年 12 月 25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689090420P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何军强	强 34,079,100 49.3	
2	北大千方	14,952,369	21.6701
3	崇福锐鹰二号	4,226,388	6.1252
4	杭州鸿尔	4,123,026	5.9754
5	赵胜贤	3,076,365	4.4585
6	舟山科先	2,198,202	3.1858
7	崇福锐鹰	2,074,347	3.0063
8	杭州鸿吉	1,728,588	2.5052
9	上海禺成森	1,584,516	2.2964
10	杭州鸿显	957,099	1.3871
	合计	69,000,000	100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目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27日,鸿泉物联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7,500万元,其中何军强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135万股股份,上海禺成森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52.5万股股份,崇福锐鹰二号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412.5万股股份。

2018年1月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8]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1月4日,鸿泉物联已收到何军强缴纳的出资1,271.7万元,其中135万元计入股本,1,13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禺成森缴纳的出资494.55万元,其中52.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42.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崇福锐鹰二号缴纳的出资3,885.75万元,其中412.5万元计入股本,3,473.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月16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鸿泉物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军强	何军强 35,429,100 47.2388	
2	北大千方	14,952,369	19.9365
3	崇福锐鹰二号	8,351,388	11.1352
4	杭州鸿尔	4,123,026	5.4974
5	赵胜贤	3,076,365	4.1018
6	舟山科先	2,198,202	2.9309
7	崇福锐鹰	2,074,347	2.7658
8	杭州鸿吉	1,728,588	2.3048
9	上海禺成森	2,109,516	2.8127
10	杭州鸿显	957,099	1.2761
	合计	75,000,000	100

### 二、何军强历次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查验了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打款凭证,并对 何军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军强历次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出资、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认缴/受让 注册资本 (万元)	价格(元/ 注册资本)	支付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1	有限公司成立时 出资	2009年6月	130.00	1.00	130.00	自有资金
2	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	134.36	1.00	134.36	自有资金
3	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	542.56	1.00	542.56	自有资金
4	公司第五次股权 转让	2014年4月	39.38	2.27	89.50	自有资金
5	公司第七次股权 转让	2016年9月	270.80	9.09	2,461.82	自有资金
6	公司第九次股权 转让	2017年6月	198.00	9.09	1,800.00	自有资金
7	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8年1月	135.00	9.42	1,271.70	自有资金
	合计		1,450.10	-	6,429.94	-

何军强历次对公司的货币出资及受让公司股权支付价款涉及到的资金总额为 6,429.94 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1.减持其所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 2013 年度,何军强先后减持其所持有的初灵信息(300250)流通股约 277.90 万股,上述股权减持并缴税后所得约 3,320 万元。
  - 2.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的股权

2015年9月,何军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6.14%的股权转让给北大千方、将 其持有的发行人2.91%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沈林强,缴税后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2,270.72万元。

#### 3.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分红款

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度分红款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何军强 所获得的税后分红款合计为 1,467.36 万元。

上述资金来源合计金额约为7,058.08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军强历次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 三、杭州鸿尔、杭州鸿吉、杭州鸿显、上海禺成森的历史沿革,其合伙人 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杭州鸿尔、杭州鸿吉、杭州鸿显、上海禺成森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抽检了部分劳动合同。

#### (一) 杭州鸿尔历史沿革

#### 1.设立

杭州鸿尔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军强,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鸿尔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何军强	普通合伙人	84,801	84.81
2	沈林强	有限合伙人	3,978	3.98
3	刘浩淼	有限合伙人	3,978	3.98
4	叶飞虎	有限合伙人	1,933	1.93
5	李波	有限合伙人	1,844	1.84

6	季华	有限合伙人	1,933	1.93
7	吕慧华	有限合伙人	511	0.51
8	刘沾林	有限合伙人	511	0.51
9	沈卫国	有限合伙人	511	0.51
	合计	100,000	100	

## 2.2016年12月出资变更

2016年12月28日,杭州鸿尔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

2016年12月28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杭州鸿尔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何军强	普通合伙人	14,300	1.00
2	沈林强	有限合伙人	393,800	27.51
3	刘浩淼	有限合伙人	393,800	27.51
4	叶飞虎	有限合伙人	191,400	13.37
5	李波	有限合伙人	182,600	12.76
6	季华	有限合伙人	103,400	7.23
7	吕慧华	有限合伙人	50,600	3.54
8	刘沾林	有限合伙人	50,600	3.54
9	沈卫国	有限合伙人	50,600	3.54
	合计	1,431,100	100	

## (二) 杭州鸿吉历史沿革

## 1.设立

杭州鸿吉成立于2017年5月1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军强,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

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鸿吉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何军强	普通合伙人	40,000	6.6667
2	邹元阳	有限合伙人	90,000	15.00
3	徐锡彩	有限合伙人	50,000	8.3333
4	张兰昌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667
5	徐小倩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667
6	韩龙军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667
7	余斌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
8	田钦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
9	刘沾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
10	姜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
11	陈丽莎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
12	尤胜坤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3	叶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4	王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5	王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6	揭江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7	廖志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8	叶彩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67
19	许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67
20	倪美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67
	合计		600,000	100

## 2.2018年12月出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8年12月10日,杭州鸿吉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曾永华入伙,许健退伙;同意何军强、邹元阳出资变更。

同日,杭州鸿吉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

## 2018年12月10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杭州鸿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何军强	普通合伙人	50,000	8.3334
2	邹元阳	有限合伙人	80,000	13.3333
3	徐锡彩	有限合伙人	50,000	8.3333
4	张兰昌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667
5	徐小倩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667
6	韩龙军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667
7	余斌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
8	田钦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
9	刘沾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
10	姜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
11	陈丽莎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
12	尤胜坤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3	叶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4	王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5	王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6	揭江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7	廖志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8	叶彩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67
19	曾永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67
20	倪美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67
	合计	600,000	100	

## (三) 杭州鸿显历史沿革

## 1.设立

杭州鸿显成立于2017年9月1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何军强,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鸿显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何军强	普通合伙人	39,200	11.8001
2	左玉林	有限合伙人	25,000	7.5251
3	翁海伦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02
4	徐立鑫	有限合伙人	15,000	4.5154
5	卞海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	4.5154
6	陈亮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7	何靖飞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8	朱腾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9	吉德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0	杨海周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1	卢雯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0.301
12	李坤	有限合伙人	30,000	9.0307
13	沈佳健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4	李翔	有限合伙人	7,000	2.1072
15	姚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205
16	薛超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02
17	李新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8	朱阳	有限合伙人	19,000	5.7194
19	王耀杰	有限合伙人	7,000	2.1072
20	单恩国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21	周晓鹏	有限合伙人	14,000	4.2143
22	裘哲峰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23	汪寒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4	文永祥	有限合伙人	7,000	2.1072
25	何开浪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6	代江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27	李晓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8	李兆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9	周超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30	袁兆泉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1	厉侣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32	包思思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33	徐伟栋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4	刘己容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5	阮建烽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6	林邦权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7	徐文胜	有限合伙人	2,000	0.602
38	刘承超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39	成艳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40	张卫民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41	刘海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42	肖鑫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43	张丽梅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44	方友祥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45	上官丹萍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46	李健雄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合计		332,200	100

## 2. 2018年1月出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8年1月12日,杭州鸿显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刘承超、方友祥退伙,同意何军强出资变更。

同日,杭州鸿吉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

## 2018年1月16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何军强	普通合伙人	48,200	14.5093
2	左玉林	有限合伙人	25,000	7.5251
3	翁海伦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02
4	徐立鑫	有限合伙人	15,000	4.5154
5	卞海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	4.5154
6	陈亮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7	何靖飞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8	朱腾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9	吉德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0	杨海周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1	卢雯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0.301
12	李坤	有限合伙人	30,000	9.0307
13	沈佳健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4	李翔	有限合伙人	7,000	2.1072
15	姚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205
16	薛超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02
17	李新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8	朱阳	有限合伙人	19,000	5.7194
19	王耀杰	有限合伙人	7,000	2.1072
20	单恩国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21	周晓鹏	有限合伙人	14,000	4.2143
22	裘哲峰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23	汪寒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4	文永祥	有限合伙人	7,000	2.1072
25	何开浪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6	代江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27	李晓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8	李兆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9	周超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30	袁兆泉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1	厉侣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32	包思思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33	徐伟栋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4	刘己容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5	阮建烽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6	林邦权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7	徐文胜	有限合伙人	2,000	0.602
38	成艳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9	张卫民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40	刘海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41	肖鑫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42	张丽梅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43	上官丹萍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44	李健雄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合计	332,200	100	

## 3.2018年4月出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8年4月2日,杭州鸿显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张丽梅退伙;同意何军强出资变更。

同日,杭州鸿显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

2018年4月9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	例(%)
---------------------------	------

1	何军强	普通合伙人	53,200	16.0144
2	左玉林	有限合伙人	25,000	7.5251
3	翁海伦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02
4	徐立鑫	有限合伙人	15,000	4.5154
5	卞海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	4.5154
6	陈亮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7	何靖飞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8	徐文胜	有限合伙人	2,000	0.6020
9	成艳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0	朱腾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11	吉德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2	杨海周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3	张卫民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4	刘海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5	肖鑫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6	卢雯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0.3010
17	李坤	有限合伙人	30,000	9.0307
18	沈佳健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9	李翔	有限合伙人	7,000	2.1072
20	姚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205
21	薛超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02
22	李新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3	朱阳	有限合伙人	19,000	5.7194
24	王耀杰	有限合伙人	7,000	2.1072
25	单恩国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26	周晓鹏	有限合伙人	14,000	4.2143
27	裘哲峰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28	汪寒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9	文永祥	有限合伙人	7,000	2.1072
_				

30	何开浪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1	代江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32	李晓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3	李兆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4	周超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35	袁兆泉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6	厉侣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37	包思思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38	上官丹萍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9	徐伟栋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40	李健雄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41	刘己容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42	阮建烽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43	林邦权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合计		332,200	100	

#### 4.2018年7月出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8年6月27日,杭州鸿显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徐立华、李宝春、金勇、田暑秋、周宗清、邓青珍入伙,同意成艳退伙;同意何军强、沈佳健、李翔出资变更。

同日,杭州鸿显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

2018年7月2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何军强	普通合伙人	1,133	0.3410
2	左玉林	有限合伙人	25,000	7.5251
3	翁海伦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02
4	徐立鑫	有限合伙人	15,000	4.5154

5	卞海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	4.5154
6	陈亮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7	何靖飞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8	徐文胜	有限合伙人	2,000	0.6020
9	朱腾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10	吉德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1	杨海周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2	张卫民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3	刘海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4	肖鑫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5	卢雯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0.3010
16	李坤	有限合伙人	30,000	9.0307
17	沈佳健	有限合伙人	5,083	1.5301
18	李翔	有限合伙人	9,083	2.7342
19	姚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205
20	薛超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02
21	李新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2	朱阳	有限合伙人	19,000	5.7194
23	王耀杰	有限合伙人	7,000	2.1072
24	单恩国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25	周晓鹏	有限合伙人	14,000	4.2143
26	裘哲峰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27	汪寒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8	文永祥	有限合伙人	7,000	2.1072
29	何开浪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0	代江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31	李晓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2	李兆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3	周超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34	袁兆泉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5	厉侣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36	包思思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37	上官丹萍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8	徐伟栋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9	李健雄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40	刘己容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41	阮建烽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42	林邦权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43	徐立华	有限合伙人	15,620	4.7020
44	金勇	有限合伙人	10,413	3.1346
45	李宝春	有限合伙人	10,413	3.1346
46	田暑秋	有限合伙人	6,248	1.8808
47	周宗清	有限合伙人	5,207	1.5674
48	邓青珍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合计	332,200	100	

## 5. 2018年12月出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8年12月5日,杭州鸿显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同意邓来兵、陈文隆入伙,同意张卫民、刘海、肖鑫、上官丹萍退伙,同意周宗清、邓青珍出资变更。

同日,杭州鸿显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

2018年12月10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何军强	普通合伙人	1,133	0.3410
2	左玉林	有限合伙人	25,000	7.5251
3	翁海伦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02
4	徐立鑫	有限合伙人	15,000	4.5154

5	卞海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	4.5154
6	陈亮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7	何靖飞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8	徐文胜	有限合伙人	2,000	0.6020
9	朱腾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10	吉德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1	杨海周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2	卢雯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0.3010
13	李坤	有限合伙人	30,000	9.0307
14	沈佳健	有限合伙人	5,083	1.5301
15	李翔	有限合伙人	9,083	2.7342
16	姚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205
17	薛超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02
18	李新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9	朱阳	有限合伙人	19,000	5.7194
20	王耀杰	有限合伙人	7,000	2.1072
21	单恩国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22	周晓鹏	有限合伙人	14,000	4.2143
23	裘哲峰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24	汪寒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5	文永祥	有限合伙人	7,000	2.1072
26	何开浪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7	代江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28	李晓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9	李兆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0	周超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31	袁兆泉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2	厉侣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33	包思思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_				

34	徐伟栋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5	李健雄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6	刘己容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7	阮建烽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8	林邦权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9	徐立华	有限合伙人	15,620	4.7020
40	金勇	有限合伙人	10,413	3.1346
41	李宝春	有限合伙人	10,413	3.1346
42	田暑秋	有限合伙人	6,248	1.8808
43	周宗清	有限合伙人	8,207	2.4705
44	邓青珍	有限合伙人	6,000	1.8062
45	邓来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46	陈文隆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合计			332,200	100

## 6.2019年3月出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9年3月11日,杭州鸿显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徐文胜、李健雄退伙;同意何靖飞、陈文隆出资变更。

同日,杭州鸿显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

2019年3月11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何军强	普通合伙人	1,133	0.3410
2	左玉林	有限合伙人	25,000	7.5251
3	翁海伦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02
4	徐立鑫	有限合伙人	15,000	4.5154
5	卞海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	4.5154
6	陈亮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7	何靖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8	朱腾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9	吉德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0	杨海周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1	卢雯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0.301
12	李坤	有限合伙人	30,000	9.0307
13	沈佳健	有限合伙人	5,083	1.5301
14	李翔	有限合伙人	9,083	2.7342
15	姚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205
16	薛超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02
17	李新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8	朱阳	有限合伙人	19,000	5.7194
19	王耀杰	有限合伙人	7,000	2.1072
20	单恩国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21	周晓鹏	有限合伙人	14,000	4.2143
22	裘哲峰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23	汪寒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4	文永祥	有限合伙人	7,000	2.1072
25	何开浪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6	代江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27	李晓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8	李兆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9	周超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30	袁兆泉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1	厉侣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32	包思思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33	徐伟栋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4	刘己容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5	阮建烽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6	林邦权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7	徐立华	有限合伙人	15,620	4.7020
38	金勇	有限合伙人	10,413	3.1346
39	李宝春	有限合伙人	10,413	3.1346
40	田暑秋	有限合伙人	6,248	1.8808
41	周宗清	有限合伙人	8,207	2.4705
42	邓青珍	有限合伙人	6,000	1.8062
43	邓来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44	陈文隆	有限合伙人	6,000	1.8062
	合计	332,200	100	

# 7. 2019年4月出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9年4月23日,杭州鸿显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李宝春退伙;同意左玉林、沈佳健、王耀杰、裘哲峰、陈文隆出资变更。

同日,杭州鸿显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

2019年4月23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杭州鸿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何军强	普通合伙人	1,133	0.3411
2	左玉林	有限合伙人	28,471	8.5702
3	翁海伦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02
4	徐立鑫	有限合伙人	15,000	4.5154
5	卞海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	4.5154
6	陈亮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7	何靖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8	朱腾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9	吉德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0	杨海周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000		
11	卢雯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0.3010
12	李坤	有限合伙人	30,000	9.0307
13	沈佳健	有限合伙人	6,471	1.9479
14	李翔	有限合伙人	9,083	2.7342
15	姚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205
16	薛超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02
17	李新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8	朱阳	有限合伙人	19,000	5.7194
19	王耀杰	有限合伙人	9,083	2.7342
20	单恩国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21	周晓鹏	有限合伙人	14,000	4.2143
22	裘哲峰	有限合伙人	6,083	1.8311
23	汪寒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4	文永祥	有限合伙人	7,000	2.1072
25	何开浪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6	代江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27	李晓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8	李兆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9	周超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30	袁兆泉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1	厉侣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32	包思思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33	徐伟栋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4	刘己容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5	阮建烽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6	林邦权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7	徐立华	有限合伙人	15,620	4.7020
38	金勇	有限合伙人	10,413	3.1346
39	田暑秋	有限合伙人	6,248	1.8808

40	周宗清	有限合伙人	8,207	2.4705
41	邓青珍	有限合伙人	6,000	1.8061
42	邓来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43	陈文隆	有限合伙人	7,388	2.2240
	合计	332,200	100	

# (四)上海禺成森历史沿革

## 1.设立

上海禺成森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胜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禺成森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赵胜贤	普通合伙人	140,200	25.49
2	严智	有限合伙人	60,500	11.00
3	喻俊	有限合伙人	53,300	9.69
4	马俊	有限合伙人	47,700	8.67
5	郁雪峰	有限合伙人	37,100	6.75
6	万萍	有限合伙人	37,000	6.73
7	华珺	有限合伙人	12,100	2.20
8	赵越	有限合伙人	35,700	6.49
9	郑敏	有限合伙人	13,300	2.42
10	孙湃	有限合伙人	13,300	2.42
11	赵成	有限合伙人	15,200	2.76
12	王海清	有限合伙人	8,500	1.55
13	施峰峰	有限合伙人	13,300	2.42
14	荆瑶	有限合伙人	7,500	1.36
15	顾春	有限合伙人	13,600	2.47
16	马杰	有限合伙人	15,500	2.82

17	唐敏	有限合伙人	13,200	2.40
18	聂真斌	有限合伙人	6,500	1.18
19	刘鹏	有限合伙人	6,500	1.18
	合计	550,000	100	

# 2.2018年1月出资变更

2017年12月28日,上海禺成森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同意赵胜贤出资变更。

同日,上海禺成森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

2018年1月29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上海禺成森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赵胜贤	普通合伙人	322,428	44.03
2	严智	有限合伙人	60,500	8.26
3	喻俊	有限合伙人	53,300	7.28
4	马俊	有限合伙人	47,700	6.51
5	郁雪峰	有限合伙人	37,100	5.07
6	万萍	有限合伙人	37,000	5.05
7	华珺	有限合伙人	12,100	1.65
8	赵越	有限合伙人	35,700	4.88
9	郑敏	有限合伙人	13,300	1.82
10	孙湃	有限合伙人	13,300	1.82
11	赵成	有限合伙人	15,200	2.08
12	王海清	有限合伙人	8,500	1.16
13	施峰峰	有限合伙人	13,300	1.82
14	荆瑶	有限合伙人	7,500	1.02
15	顾春	有限合伙人	13,600	1.86
16	马杰	有限合伙人	15,500	2.12

17	唐敏	有限合伙人	13,200	1.80
18	聂真斌	有限合伙人	6,500	0.89
19	刘鹏	有限合伙人	6,500	0.89
	合计	732,228	100	

# 3.2018年11月出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8年10月25日,上海禺成森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刘鹏退伙。

同日,上海禺成森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

2018年11月12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上海禺成森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胜贤	普通合伙人	328,928	44.92
2	严智	有限合伙人	60,500	8.26
3	喻俊	有限合伙人	53,300	7.28
4	马俊	有限合伙人	47,700	6.51
5	郁雪峰	有限合伙人	37,100	5.07
6	万萍	有限合伙人	37,000	5.05
7	华珺	有限合伙人	12,100	1.65
8	赵越	有限合伙人	35,700	4.88
9	郑敏	有限合伙人	13,300	1.82
10	孙湃	有限合伙人	13,300	1.82
11	赵成	有限合伙人	15,200	2.08
12	王海清	有限合伙人	8,500	1.16
13	施峰峰	有限合伙人	13,300	1.82
14	荆瑶	有限合伙人	7,500	1.02
15	顾春	有限合伙人	13,600	1.86
16	马杰	有限合伙人	15,500	2.12
17	唐敏	有限合伙人	13,200	1.80

18	聂真斌	有限合伙人	6,500	0.89
合计		732,228	100	

# (五) 当前合伙人任职情况

# 1.杭州鸿尔

序号	合伙人	任职单位	当前职务	入职期限
1	何军强	鸿泉物联	董事长、总经理	2009.6 至今
2	沈林强	鸿泉物联	研究院院士	2009.6 至今
3	刘浩淼	鸿泉物联	董事、副总经理	2009.6 至今
4	叶飞虎	鸿泉物联	副总工程师	2011.3 至今
5	李波	鸿泉物联	副总经理	2011.1 至今
6	季华	鸿泉物联	总工程师	2009.9 至今
7	吕慧华	鸿泉物联	董事会秘书	2009.6 至今
8	刘沾林	鸿泉物联	副总工程师	2011.2 至今
9	沈卫国	鸿泉物联	数据研发部经理	2011.9 至今

# 2.杭州鸿吉

序号	合伙人	任职单位	当前职务	入职期限
1	何军强	鸿泉物联	董事长、总经理	2009.6 至今
2	邹元阳	鸿泉物联	总经理助理	2013.7 至今
3	徐锡彩	鸿泉物联	客户服务部副经理	2009.8 至今
4	张兰昌	鸿泉物联	质量中心副总监	2011.7 至今
5	徐小倩	鸿泉物联	副总经理助理兼供	2011.7 至今
3	体力刊目	一	应链中心副总监	2011./ 主分
6	韩龙军	鸿泉物联	生产部经理	2010.9 至今
7	余斌峰	鸿泉物联	测试部经理	2013.6 至今
8	田钦	鸿泉物联	研发四部经理	2011.10 至今
9	刘沾林	鸿泉物联	副总工程师	2011.2 至今
10	姜兰	鸿泉物联	财务总监	2014.6 至今

4.4	rt- == ++	Sorte til Alba TVA	总经理助理兼	2000 0 T A
11	陈丽莎	鸿泉物联	行政部经理	2009.8 至今
12	尤胜坤	鸿泉物联	研发一部经理	2013.7 至今
13	叶小平	鸿泉物联	数据研发部副经理	2013.4 至今
14	王琴	流 自 粉形	市场总监助理兼	2013.3 至今
14	上今	鸿泉物联	商务部经理	2013.3 至今
15	王典	鸿泉物联	开发工程师	2009.6 至今
16	揭江平	鸿泉物联	财务主管	2014.7 至今
17	廖志英	鸿泉物联	采购工程师	2011.9 至今
18	叶彩霞	鸿泉物联	品质主管	2011.6 至今
19	曾永华	鸿泉物联	销售经理	2011.5 至今
20	倪美慧	鸿泉物联	仓库管理员	2012.2 年至今

# 3.杭州鸿显

序号	合伙人	任职单位	当前职务	入职期限
1	何军强	鸿泉物联	董事长、总经理	2009.6 至今
2	左玉林	鸿泉物联	市场中心总监	2011.3 至今
3	翁海伦	鸿泉物联	销售经理	2010.11 至今
4	徐立鑫	鸿泉物联	销售经理	2013.3 至今
5	卞海民	鸿泉物联	销售经理	2011.6 至今
6	陈亮	鸿泉物联	销售经理	2013.10 至今
7	何靖飞	鸿泉物联	销售经理	2014.10 至今
8	朱腾飞	鸿泉物联	工艺工程师	2015.3 至今
9	吉德伟	鸿泉物联	工艺工程师	2014.9 至今
10	杨海周	鸿泉物联	商务专员	2015.3 至今
11	卢雯莉	鸿泉物联	人事主管	2013.4 至今
12	李坤	鸿泉物联	研发总监	2011.7 至今
13	沈佳健	鸿泉物联	研发副总监	2017.3 至今
14	李翔	鸿泉物联	研发副总监	2017.3 至今

15	姚鑫	鸿泉物联	项目经理	2012.5 至今
16	薛超杰	鸿泉物联	硬件工程师	2012.5 至今
17	李新亮	鸿泉物联	软件工程师	2017.3 至今
18	朱阳	鸿泉物联	研发二部经理	2011.12 至今
19	王耀杰	鸿泉物联	研发一部副经理	2015.3 至今
20	单恩国	鸿泉物联	软件工程师	2016.10 至今
21	周晓鹏	鸿泉物联	高级软件工程师	2011.6 至今
22	裘哲峰	鸿泉物联	软件工程师	2014.7 至今
23	汪寒	鸿泉物联	软件工程师	2016.7 至今
24	文永祥	鸿泉物联	研发经理	2015.4 至今
25	何开浪	鸿泉物联	软件工程师	2013.3 至今
26	代江	鸿泉物联	软件工程师	2015.7 至今
27	李晓鹏	鸿泉物联	软件工程师	2016.2 至今
28	李兆林	鸿泉物联	产品经理	2016.6 至今
29	周超	浙江鸿泉	测试部副经理	2013.4 至今
30	袁兆泉	鸿泉物联	测试工程师	2013.6 至今
31	厉侣宏	浙江鸿泉	产品部副经理	2015.10 至今
32	包思思	鸿泉物联	项目经理	2015.7 至今
33	徐伟栋	鸿泉物联	产品经理	2014.2 至今
34	刘己容	鸿泉物联	品管部副经理	2017.4 至今
35	阮建烽	鸿泉物联	客服部副经理	2015.5 至今
36	林邦权	鸿泉物联	技术支持主管	2015.12 至今
37	徐立华	鸿泉物联	供应链中心总监	2017.8 至今
38	金勇	鸿泉物联	人力资源总监	2018.4 至今
39	田暑秋	鸿泉物联	运维部经理	2016.9 至今
40	周宗清	鸿泉物联	硬件工程师	2017.7 至今
41	邓青珍	鸿泉物联	生产总监	2018.4 至今
42	邓来兵	鸿泉物联	工程部经理	2017.10 至今
43	陈文隆	鸿泉物联	项目经理	2014.3 至今
_				

## 4.上海禺成森

序号	合伙人	任职单位	当前职务	入职期限
1	赵胜贤	成生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2005.1 至今
2	严智	成生科技	技术总监	2006.7 至今
3	喻俊	成生科技	市场部经理	2010.5 至今
4	马俊	成生科技	项目经理	2011 至今
5	郁雪峰	成生科技	运维部经理	2005.9 至今
6	万萍	成生科技	工程师	2011.5 至今
7	华珺	成生科技	数据部主管	2014.10 至今
8	赵越	成生科技	助理	2017.3 至今
9	郑敏	成生科技	出纳	2011.10 至今
10	孙湃	成生科技	销售	2011.11 至今
11	赵成	成生科技	软件工程师	2014.4 至今
12	王海清	成生科技	软件工程师	2011.2 至今
13	施峰峰	成生科技	软件工程师	2011.9 至今
14	荆瑶	成生科技	软件工程师	2014.7 至今
15	顾春	成生科技	运维工程师	2011 至今
16	马杰	成生科技	运维工程师	2010.10 至今
17	唐敏	成生科技	软件工程师	2011.10 至今
18	聂真斌	成生科技	运维工程师	2011.11 至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签署如下特殊协议:
  - 1.2014年12月16日,北大千方(甲方)、何军强(乙方)、北京天行智能

交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丙方)、刘可成、李文魁、潘登、顾士平(上述 4 个合同主体均为丁方)、鸿泉有限(戊方)签署《关于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合作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

乙方及丁方承诺, 鸿泉有限 2014 年-2017 年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与政府补助净值之和)不低于 1,300 万元、1,700 万元、2,200 万元和 2,650 万元。如 2015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承诺,则按照约定的公式调减 北大千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于业绩对赌的约定,仅限于股权转让款的计算,不 涉及股权回购等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事项,且发行人已完成业绩承诺,北 大千方已按约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2. 2016 年北大千方、何军强、王原东、沈林强、刘浩淼、季华、叶飞虎、李波、吕慧华、刘沾林、沈卫国(上述 11 个合同主体为均为甲方)、赵胜贤(乙方)、鸿泉有限(丙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及奖励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
- (1)业绩对赌条款: 乙方承诺,成生科技 2016年-2018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万元、403万元和 463万元。如 2016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承诺,则按照约定的公式对甲方进行股权补偿。
- (2)上市时间对赌条款:在成生科技已经实现业绩承诺的前提下,如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丙方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材料,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于甲方或丙方自身原因导致丙方无法上市,乙方有权要求何军强回购按照约定的价格乙方所持有的全部丙方股权。
- (3)业绩奖励条款:如成生科技超额实现业绩承诺,甲方同意将成生科技超额税后净利润的 20%奖励给乙方,且奖励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

2019年1月,北大千方、何军强、王原东、沈林强、刘浩淼、季华、叶飞虎、李波、吕慧华、刘沾林、沈卫国(上述11个合同主体均为甲方)、赵胜贤(乙方)、鸿泉物联(丙方)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了上述上市时间对赌条款及业绩奖励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成生科技已完成业绩承诺事项,业绩对

赌条款已经履行完毕,上市时间对赌条款及业绩奖励条款已终止,因此《盈利预测补偿及奖励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的《关于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合作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及奖励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控制权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五、核查公司 2013 年 4 月增资是否取得全体股东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 及增资后的验资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相关股东信息,并 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013年1月21日,北京天行智能交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何军强、沈林强、刘浩淼、姚建龙、季华、叶飞虎、潘登、李波、刘正康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时任股东均已在该协议上签字。

2013年3月14日,鸿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200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时任股东均已在该股东会决议上签字。

2013 年 3 月 19 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正验字 [2013]第 04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鸿泉有限已收到了相关股东缴纳的出资。

2013年4月2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天行智能交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6月22日注销。根据本所律师对时任北京天行智能交 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访谈,其已确认北京天行智 能交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向发行人增资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会计处理方面,公司将收到的增资款 1,200.00 万元直接

计入实收资本和银行存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 4 月增资已取得全体股东的批准或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会计处理合规。

六、核查北大千方在 2015 年 9 月投资发行人时及发行人后续历次股权变动时的企业性质,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如需,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合规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北大千方及其股东,并登录 巨潮资讯网查阅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的半年 度报告、年度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9 月起,北大千方一直为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为上市企业千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千方科技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其前 10 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夏曙东	境内自然人	31.10
2	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5
3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7.20
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6
5	张志平	境内自然人	5.30
6	赖志斌	境内自然人	5.30
7	北京世纪盈立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
8	杨浮英	境内自然人	2.55
9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10	夏曙锋	境内自然人	2.07

根据千方科技 2015 年年度报告, 其前 10 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	------	---------

1	夏曙东	境内自然人	28.94
2	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6
3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6.59
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3
5	张志平	境内自然人	4.85
6	赖志斌	境内自然人	4.85
7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
8	夏曙锋	境内自然人	1.7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 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1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 根据千方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 其前 10 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夏曙东	境内自然人	28.94
2	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6
3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6.59
4	张志平	境内自然人	4.85
5	赖志斌	境内自然人	4.85
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7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
8	夏曙锋	境内自然人	1.7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	甘仙	1.58
9	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1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 根据千方科技 2017 年年度报告, 其前 10 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夏曙东	境内自然人	28.94

2	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6
3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6.59
4	张志平	境内自然人	4.85
5	赖志斌	境内自然人	4.85
6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
7	夏曙锋	境内自然人	1.97
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0	杨浮英	境内自然人	1.28

根据千方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 其前 10 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夏曙东	境内自然人	21.50
2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4
3	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
4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9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		
5	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其他	4.16
	伙)		
6	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其他	3.33
0	伙)	<b>共</b> 他	3.33
7	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其他	3.33
,	伙)	<b>共</b> 他	3.33
8	张志平	境内自然人	2.86
9	赖志斌	境内自然人	2.73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2.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北大千方 2015 年 9 月投资发行人时及发行人后续 历次股权变动时,北大千方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 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

# 七、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依法足额纳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及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三会文件,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税 款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并获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问询问题一"之回复"一、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时,相关股东已依法足额缴纳税款。发行人2017年10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2017年12月整体变更涉及的税收,相关股东按照规定分5年缴纳,目前已缴纳应纳税所得额的40%。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转让时已依法纳税,2017年10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2017年12月整体变更涉及的税收按照规定分5年缴纳,目前已缴纳应纳税所得额的4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已依法纳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风险。

八、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 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 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问询问题一"回复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股东亦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发行人已经承诺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已 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 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问询问题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发行人 6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仅赵胜贤 1 人作出该等承诺。

请发行人督促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相关主体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监 管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中有限合伙企业股 东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所出具的承诺。

2019年3月22日,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军强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5)本人不因职

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6)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 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 求执行。"

2019年3月22日,担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赵胜贤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 (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 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 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在 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总数的25%; 离任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在任 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4)在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 票前已发行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 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6)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7)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 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 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2019年3月22日,公司股东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市科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东杭州鸿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鸿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禺成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鸿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2019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何军强、赵胜贤、刘浩淼,公司监事陈丽莎、叶小平、姚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军强、刘浩淼、李波、姜兰、吕慧华承诺如下: "(1)对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即指在杭州鸿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鸿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鸿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禺成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所享有的权益或财产份额),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权益不超过所持权益总额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权益;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权益不得超过其所持权益总额的25%。(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3)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陈建青承诺如下: "(1) 对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有的权益(即指在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所享有的权益或财产份额),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权益不超过所持权益总额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权益;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权益不得超过其所持权益总额的 25%。(2)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3)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2019年4月25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赵胜贤、刘浩淼、季华、刘沾林、叶飞虎、严智承诺如下:"(1)对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

权益(即指在杭州鸿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鸿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鸿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禺成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所享有的权益或财产份额),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4年内,每年转让的权益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权益总额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3)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2019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军强之姐姐金小姣承诺如下:"(1)对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即指在舟山市科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所享有的权益或财产份额),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权益。(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目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权益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在何军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权益不超过所持权益总额的25%;何军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权益;若何军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何军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权益不得超过其所持权益总额的25%。(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联方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问询问题三

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均在高校任教,其中俞立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 执行院长。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取得必要的批准或确认,并发 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人员的兼职审批文件,并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信息。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现有成员 7 人,分别为何军强、陈建青、赵胜贤、刘浩淼、辛金国、俞立、谭晶荣,其中辛金国、俞立、谭晶荣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 3 人,分别为陈丽莎、叶小平、姚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何军强,副总经理刘浩淼、李波,财务负责人姜兰,董事会秘书吕慧华。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询的相关信息。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下列情形: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为俞立、辛金国、谭晶荣,根据独立董事所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不属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下列人员: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的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二)根据《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高校院系

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兼职应当经过审批。

俞立为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执行院长,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已经中国共产党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批准;辛金国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并兼任浙江省信息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已经中国共产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批准;谭晶荣为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教师且未担任高校行政领导职务,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无需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相关人员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确认。

#### 问询问题四

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报告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并说明形成原因、 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 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员工名册、社保缴纳记录、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对发行人 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抽检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取得了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获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出具的承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56 H	缴纳情况	2018年12月31	2017年12月31	2016年12月31
项目		日	日	日
71 V 114V	员工人数	353	336	259
社会保险	未缴纳社保人数	6	10	7

	其中: 新员工正办理	2	6	6
	退休返聘人员	4	4	1
	员工人数	353	336	259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4	29	34
住房公积	其中: 新员工正办理	10	17	24
金	外地户籍员工未缴纳		0	0
	公积金人数	-	8	9
	退休返聘人员	4	4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达到了 98.3%,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达到了 96.03%。报告期内,除少数新员工正办理及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的情形外,公司存在少数外地户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 2016 年末为 9 人,2017 年末为 8 人。

- (二)报告期内,除少数新员工正办理及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的情形外,公司存在少数外地户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 2016 年末人数为 9 人,2017 年末为 8 人,该部分未缴纳公积金的总额约为 8.68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15%,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不存在外地户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形。
- (三)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月2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有因违反任何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的劳动法律、法规或条例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 浙江鸿泉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无重大劳动纠纷,社会保 险已开户参保,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浙江鸿泉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鸿泉电子自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无重大劳动纠纷,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于2019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鸿泉电子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成生科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任何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成生科技无行政处罚记录。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军强已承诺如下:"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鸿泉物联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日前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鸿泉物联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鸿泉股份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相关欠缴费用较少且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承担,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的实质性障碍。

#### 问询问题五

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情况,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3%、2.63%、0.5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

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2)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各环节外协的会计核算方式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走访了外协厂商,查阅了公司账务系统、收发存系统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外协加工合同以及外协环节的内外部流转单据、会计核算记录、相应的明细台账,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外协厂商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一、外协加工情况

## (一) 外协加工的模式与环节

公司硬件生产环节主要包括 SMT 贴片焊接、程序烧写、老化、整机组装、质量检验等工序。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缓解 SMT 生产线产能不足的问题,克服客户订单快速增长与产能饱和的矛盾,同时集中力量发展技术与市场,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公司选择了具有稳定生产能力与良好质量把控能力的外协厂商,将部分 PCB 板的 SMT 贴片焊接环节委托其外协加工。

公司采取了核心环节自主设计、生产,非核心环节外协加工的模式。在产品研制和生产过程中,由公司独立自主完成关键工序包括 PCB 板设计、结构及工艺设计、硬件固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整机组装、整机测试(含环境适应性试验、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性试验)等,供应链中心采购并管控芯片、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公司将需要加工的 PCB 板及电子元器件交由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将其经 SMT 贴片焊接等环节加工完成后的 PCBA 板交给公司,公司经测试组装等工序后形成产成品。

SMT 贴片加工环节为电子产业基础加工环节,可服务于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多个工业制造业。该加工环节工艺流程标准化,技术成熟。公司所在的长三角地区此类外协厂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定价透明,不存在不可替代的特定技术,对外协厂商不存在技术上的依赖。

从 PCBA 板到产成品的其他生产过程,汇集了公司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设计技术,是体现行业内不同企业制造水平差距的关键环节,此过程始终由公司自有生产车间完成,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设计水准与生产质量。

#### (二) 外协加工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数量及占比、外协加工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 年	2016年
外协加工点数(点)	90,944,000	357,475,717	250,995,700
内部加工点数(点)	491,460,716	299,537,495	233,498,097
外协加工点数占比	15.62%	54.41%	51.81%
营业成本 (万元)	12,309.52	13,218.53	8,083.38
外协加工费用合计(万元)	72.89	348.23	277.32
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59%	2.63%	3.43%

2016年,公司原有 1 条 SMT 生产线,2017年 8 月新购置 1 条,SMT 生产线增至 2 条,并对部分产线进行了自动化改进,生产线当期加权平均实际自有产能由2016年的70,000点/小时增长至2018年的154,000点/小时。

公司通过扩大自有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大幅降低了外协加工比例。2018年度,公司外协加工点数为90,944,000点,同期公司内部加工点数为491,460,716点,外协占比降至15.62%,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降至0.59%,不存在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 (三) 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对核心环节均采取自行生产,仅在订单量大的月份,将部分工艺简单的 PCB 板 SMT 焊接工序外协加工。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包加

工控制程序》,由供应链中心采购部主导,研发中心及质量中心参与,对外协厂 商进行二方审核,评估其制造、质量、交期、资质、价格等能力,审核通过后安 排外协厂商打样,样品交研发中心测试,验证合格后再进行小批量试样,对合格 的外包厂商录入《合格供方名录》进行管理。

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由质检人员进行检验,通过严格的外协件检验,确保 外协产品的品质满足公司质量体系要求,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与外协厂商合作 期间,每周将生产部门反馈的不合格率统计及维修记录反馈给外协厂商,并要求 外协厂商通过《质量反馈单》的形式及时给出反馈。质量中心会不定期或者有需 要的情况下,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审核。对于屡次出现质量问题且整改不力的厂 家将被取消供货资格,解除合作关系。

#### 二、主要外协厂商情况

(一) 主要外协厂商基本信息

1. 与相关厂商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到交通运输便利性及外协厂商加工能力的前提下,以市场 化原则, 遴选出主要外协厂商。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与杭州金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陵")合作,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2015 年与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云")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只与上述两家外协厂商发生过业务往来。

#### 2. 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 (1) 杭州金陵

公司名称	杭州金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7244162H
成立时间	2004年02月26日
注册资本	1,784.45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号路 10-3-2 东部 6 号标准厂房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杭州
法定代表人	许健

	移动电话,小灵通,微电脑和控制组件,遥控器及其他电子科技产
/A ### FB	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及自产产品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
经营范围	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
	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杭州金陵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仪电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 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仪电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91%股份,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0%股份,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国资委国有独资公司。

# (2) 浙江华云

公司名称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7602M		
成立时间	1994年09月13日		
注册资本	10,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 16 号 2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		
法定代表人	王坚敏		
	应用软件及新技术的研制、开发、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工		
	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维修服务, 电力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开发、		
	制造、销售,环保设备、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锂离子电池制造、		
	销售,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输变电工程、电子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调试,通讯设备、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照明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		
	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建材、汽车的销		
	售,机械设备、汽车的租赁,实业投资,电力环境的检验检测,检		
	测技术服务, 出版物的批发、零售(凭许可证经营), 网站建设服务		
	与技术维护, 网络技术开发, 网页设计, 文化活动组织策划、咨询		
	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华云为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持有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100%股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国资委国有独资公司。

杭州金陵、浙江华云股权结构清晰,且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外协厂商中持有权益或存在关联关系。

# (二) 主要外协厂商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外协单位	数量(件)	加工费(万	数量 (件)	加工费(万	数量 (件)	加工费(万
	数里(什)   	元)		元)		元)
浙江华云	50,000	72.89	185,474	212.29	107,400	142.35
杭州金陵	-	-	116,113	135.93	114,870	134.97
合计	50,000	72.89	301,587	348.23	222,270	277.32

浙江华云 2018 年营业收入约为 20 亿元,杭州金陵 2018 年营业收入约为 0.3 亿元,发行人加工费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较低。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流程如下:综合考虑公司所需要的外协加工的种类、规模、加工能力、质量水平、地理位置等因素后,一般选取两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外协厂商进行询价比价,选择综合评分较好的厂商进行议价并确定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外协厂商贴片单价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浙江华云(元/件)	14.58	11.45	13.25
杭州金陵(元/件)	-	11.71	11.75
合 计	14.58	11.55	12.48

外协厂商按照行业通行的方式,根据制程的不同,以需制作的 PCBA 上电子元器件的具体点数乘以每个点的加工费用单价得到单板基础报价,并综合考虑

开机费、起步费、单板的复杂程度、焊点种类和数量、单板最小金额等因素,加 上一定的利润,以单板的加工价向公司报价。

浙江华云 2017 年贴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因当年外协数量较大,发行人将部分侧板、GPRS 模块等委托其贴片焊接,这类单板焊接点数较少,因此单板价格低,导致平均单价下降。2018 年外协加工量较小,因此单价较高。

外协厂商对公司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一致,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定价 系双方在合作中自愿、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 三、外协环节的会计核算方式及依据

公司各外协环节的会计核算方式及依据如下:

外协环节	核算依据	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均签订采购协	财务部门凭采购订单、验收单、入库
	议,对采购电子元器件、PCB 的品类、价	单计入原材料科目核算,外购材料按
采购电子元	格、结算方式、交货方式、质量标准等均	照采购订单确定的金额先暂估入账。
器件、PCB	有明确约定。对验收合格的材料,仓库管	待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理员凭验收单办理材料入库手续,并在	冲销原暂估金额,并按确定发票金额
	U8 系统中生成原材料入库单。	确认外购原材料金额。
	供应链中心根据当月销售订单情况下达	财务部门凭出库单按月末一次加权
电子元器件、	委外加工计划,并在 U8 系统中生成委外	一平均计价将发往外协厂商加工的材。 一
PCB 发往外	订单,经审批后,仓库管理员根据 U8 委	
协厂商	外加工模块生成的材料清单列表安排材	科目核算。
	料出库,并生成原材料出库单。	竹口似芽。
贴片焊接完	经外协厂商加工完成的 PCBA 板,由公司	财务部门凭入库单、送货单将原委托
	质量中心进行检验,仓库管理员凭质检合	加工物资材料成本及相应的应付加
成后收回入	格单办理入库,并在 U8 系统中生成半成	工费作为完工入库贴片材料成本计
库	品入库单。	入半成品科目核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核心环节均采取自行生产,仅在订单量大的 月份,将部分工艺简单的 PCB 板 SMT 焊接工序外协加工,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 技术依赖和产能依赖。发行人为外协业务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程序,有效保证了外协质量。报告期内存在的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 具有业务真实性。发行人各环节外协会计核算方式符合实际业务流程。

#### 问询问题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含锡废弃物等交由专业工业废弃物 处置公司处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所涉及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验收报告和环保验收意见,登录环保部门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 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获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复函。

#### (一)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用车智能网联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下属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下属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

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等法律法规对重污染行业的定义,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废,仅产生微量的一般固废(无铅锡渣)、废气及低量噪声、少量生活垃圾。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 微量一般固废(无铅锡渣)、废气及低量噪声、少量生活垃圾都能妥善处置。公司委托环评机构对各类污染物治理进行检测,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的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均经过了环评批复,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 环评手续,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已建项	年产 10 万台 行驶记录仪项 目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杭西环评批[2017]068 号	杭西环验[2018]003 号
目	年产 40 万台 车载终端设备 技改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西湖分局	杭西零备[2019]1 号	正在办理
在建项目	年产 20 万台 行驶记录仪生 产线项目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安环建[2018]151 号	待竣工后办理

年产40万台车载终端设备技改项目的环保验收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9年4月28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未被环保部门立案查处,不存在涉及环保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2018 年 4 月,公司委托杭州普洛塞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已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认为公司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已基本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废水、废气的检测、评价结果均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2018 年 9 月,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的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已建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噪声、固废)的监测和调查,认为公司该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当地环保局的例行检查。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

- (四)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并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复函,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 (五)本所律师登录主流搜索引擎网站(包括百度、搜狗)检索了包括"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成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泉车联网有限公司"、"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侵权"、"污染事件"等关键词,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情形,未发现有关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 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排污达 标检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公司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不存在严重 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 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 环保法规和要求。

## 问询问题七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23%、76.27%、74.18%,其中第一大客户陕汽各期占比分别为35.48%、51.31%、46.7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 (1) 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股东及公司股东的主要投资者(如有)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2) 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股东及公司股东的主要投资者(如有)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验了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获取了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卡流水,获取了主要客户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获取了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股东及公司股东的主要投资者 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的,详见"问询问题十"之回复"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征信报告,查 阅了发行人所拥有的各项产权证书、资质证书,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声场经营场 所,对发行人员工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登录了中国裁判 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了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当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问询问题八

发行人无任何房屋所有权,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所用房屋均为租赁;公司建造的 1 号厂房、综合楼等仍属在建工程。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附加条件并已完整披露,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5)发行人是否存在搬迁计划,对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 (6)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7)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附加条件并已完整披露,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招 拍挂成交公告、房屋租赁协议及其产权证书,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 所,并获得了发行人的承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鸿泉电子通过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方式成功竞得2宗土地使用权,并均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有关《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江分钟只	र्जार ग्रा	面积	田冷	取得士士	使用期限	
号	证书编号	坐落	(m²)	用途	取得方式	(区川州)(区川)	
1	浙(2018)安吉县不 天子湖镇现	ᅮᆘᆔᆘ	ali M	20.50.0.10.1			
1	动产权第0013969号	代工业园	13,34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8.19止	
2	浙(2018)安吉县不	天子湖镇现	£ 200	<b>工小田</b> +4	urak	2000 12 216	
2	动产权第0022642号	代工业园	5,30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12.3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其权属情况如下:

序	出租方	<b>圣</b>	<b>克艮</b> 交机	机管江井县	证载用途	土地
号	西祖 <i>万</i>	承租房屋	房屋产权人	权属证书号	业 <b>乳</b> 用透	性质
1	和瑞科技 (杭州) 有限公司	杭州长河街道江二路400号2幢5层513室	和瑞科技 (杭州)有 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字 第 13508570 号	非住宅	工业用地
2	杭州海源 表面工程 有限公司	西园六路 3 号 1 幢 5 层 西园六路 3 号 1 幢 1-4 层	杭州海源表 面工程有限 公司	杭房权证西字第 15017751 号	非住宅	工业用地
3	上海睿置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8 号楼北区 A12-13 室	上海矽钢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 (2005)第 016027 号	厂房	工厂
4	高胜辉	济南市汉峪新苑北区 5号楼1单元1302室	马莉	汉峪新苑第 0001930 号	-	-
5	龚婷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	龚婷	115 房地证 2014	成套住宅	城镇

		园泰山大道东段 126		字第 12842 号		住宅
		号 2 栋 22-5				用地
		广州番禺区石壁街汉		粤(2017)广州		
6	冯霞	溪大道西 283 号西座	冯霞	市不动产权第	办公	-
		2429		07095454 号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路		西安市房权证高		
	王涛	2号2幢1单元11109	工法	新区字第	+ /\	
7	土伤	, ,_ ,,, -	王涛	1050100023-21-2	办公	-
		室		-11109~1 号		

上表中,前三项租赁房产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后四项租赁房产用于发行人员工出差住宿。

此外,发行人与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体化物流服务合同》,约定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在向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基础上,另行提供 100 平方米场地的仓储服务。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虽不拥有该仓库的房屋产权证书,但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享有合法出租权。由于该仓库仅作为发行人针对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汽")的仓储使用,不属于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库存堆放空间较小,容易在周边寻找到类似仓库作为替代,因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二)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鸿泉电子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该合同只约定了容积率、建筑密度等常规规划条件,无附加条件。
- (三)根据编号为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3969号的《不动产权证》和编号为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2642号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所获2宗土地使用权的证载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承诺,上述2宗土地的实际用途系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配套设施用地。经本所律师核查,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
- (四)根据安吉县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鸿泉电子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鸿泉电子不存在违规用地的情形,未曾受到国土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用房及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鸿泉电子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只约定了容积率、建筑密度等常规规划条件,无附加条件;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二、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 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验了《不动产权证书》、与建设施工相关的许可证、立项证明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办证房产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的在建房产,目前仍处建设施工阶段,鸿泉电子已取得对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且鸿泉电子已在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并获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准;同时,鸿泉电子亦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52320180929020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52320181204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523201812025号),工程建设已履行必要审批手续,不存在违法施工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承诺如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督促浙 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及验收程序,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申请办理权属证 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 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验了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并获得了出租方出具的承诺或说明。

租赁房屋权属情况详见"问询问题八"之回复"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

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附加条件并已完整披露,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有关出租方均已作出承诺 或说明,确认出租方享有房屋的所有权或者出租权,出租房屋系其真实意愿,且 有续租意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房屋不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虽未办 理租赁备案手续,但均由各方真实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 续租意愿承诺函,所租赁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同时,发行人已经筹建新的 生产经营场所,而生产经营用房之外的租赁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如未 来不能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查验了租赁协议,获得了出租方出具的承诺或说明,登录租赁中介 网站查询了相关租赁物业所在地区的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了出租方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已出具承诺或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未发现出租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租赁中介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金标准与当地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 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

#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搬迁计划,对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 影响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场所的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表示愿意续租,因此发行人暂无明确的搬迁计划。由于发行人无重型或大型机械设备,对建筑物层高、承重或结构无特殊要求,对车间

面积大小亦无特殊要求,因此发行人现有设备拆卸、安装与调试时间较短。如未来不能续租,发行人进行生产场地的搬迁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暂无明确的搬迁计划,租赁主要生产场所对发 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获得《不动产权证》、土地出让合同,实地走访了经营生产场所,并获得了发行人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七、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 核查意见

如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文所述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问询问题九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2 项、专利 28 项、软件著作权 86 项;部分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系继受取得。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 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 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注册商标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就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前往相关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知识产权转让协

议,访谈了个别发明人,取得了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中心气象台、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走访了相关法院、仲裁机构,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发行人的承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获知识产权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 1.商标

序号	名称	权属文件编号	核定服务	注册人	取得 方式
1	鸿 泉	第 9536723 号	第9类	鸿泉物联	原始取得
2	Z	第 9536858 号	第9类	鸿泉物联	原始取得

# 2.专利

D D	江井日	土山石地	专利	土利日	专利	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权人	专利号	类型	方式
1	第 1554864 号	车辆移动监控实现装	鸿泉	ZL201010	发明	原始取得
1	<del>Я</del> 1334004 Э	置	物联	040003.X	专利	从知坎付
2	第 1848387 号	一种车线匹配分析装	鸿泉	ZL201020	实用	原始取得
2	<del>Я</del> 10 <del>1</del> 0307 Э	置	物联	658231.9	新型	从知坎付
3	第 2039137 号	   司机行为监测装置	鸿泉	ZL201020	实用	原始取得
3	<del>Я</del> 2037137 Э	可你们分血機表直	物联	657981.4	新型	从知坎付
4	第 956816 号	车线匹配方法及其装	鸿泉	ZL201010	发明	原始取得
4	第 930010 号	置	物联	586279.8	专利	从知坎付
		基于云计算平台的客	鸿泉	ZL201120	实用	
5	第 2343042 号	车智慧运营系统实现	物联	063840.4	新型	原始取得
		装置	1/2/4/2	003040.4	/Jy] ±	
6	第 2008399 号	车辆上下车人数智能	鸿泉	ZL201120	实用	原始取得
U	弗 2008399 号 	计数实现装置	物联	083887.7	新型	<i>//</i> //////////////////////////////////

		基于热释红外传感器	鸿泉	ZL201120	实用	
7	第 2020662 号	的人数计数器实现装	物联	083814.8	新型	原始取得
		置.	12040	083814.8	別王	
		防拆注塑型控制电路、	鸿泉	ZL201120	实用	
8	第 2250490 号	执行机构一体化电磁	物联	293978.3	新型	原始取得
		阀	12040	293916.3	別主	
9	第 1479689 号	基于集肤效应的电力	鸿泉	ZL201110	发明	继受取得
9	分 1473003 与	线融冰自动实现装置		331962.1	专利	<b>华</b> 文 收付
10	第 2761751 号	基于北斗卫星应用的	鸿泉	ZL201220	实用	百仏取須
10	弟 2/01/31 <b>与</b>	芯片及终端实现装置	物联	140178.2	新型	原始取得
11	第 2899549 号	租赁车辆欠费安全锁	鸿泉	ZL201220	实用	原始取得
11	另 20993 <del>4</del> 9 与	车实现装置		362858.9	新型	<b>冰如</b> 牧待
12	拆机立即锁机实现装 第 2754349 号		鸿泉	ZL201220	实用	原始取得
12	第 2734349 与	置	物联	393497.4	新型	<b>冰如</b> 牧待
13	<b>第 2627020</b> 日	37039号 汽车行驶记录仪		ZL201530	外观	百仏取須
13	第 3037039 <b>写</b>			445234.2	设计	原始取得
1.4	第 7729961 号	一种用于行车记录仪	鸿泉	ZL201820	实用	百仏取須
14	第 1129901 与	的安装装置	物联	016895.1	新型	原始取得
1.5	第 7729963 号	一种散热型记录仪	鸿泉	ZL201820	实用	百仏取須
15	第 1129903 亏	一种取然空心水仪	物联	016998.8	新型	原始取得
		平放 PCBA 板与竖直	鸿泉	ZL201820	☆田	
16	第 7729965 号	PCBA 板的连接结构	物联	017472.1	实用 新型	原始取得
		及记录仪	初联	01/4/2.1	刺空	
17	第 7735880 号	一种防熱由刑コヲい	鸿泉	ZL201820	实用	百松形須
17	<del>第 / / 33000</del> 写	一种防静电型记录仪	物联	017155.X	新型	原始取得
			鸿泉	ZL201820	实用	
18	第 7735881 号	嵌入式车载终端	物联	017282.X	新型	原始取得
			174-170		~/, <u> </u>	
19	第 7737811 号	一种防拆型记录仪	鸿泉	ZL201820	实用	原始取得

			物联	017789.5	新型	
		71. III T 12 = 10,44 v4			.,.	
20	第 7982553 号	一种用于记录仪的减	鸿泉	ZL201820	实用	原始取得
		震装置及记录仪	物联	017970.6	新型	
21	第 7733560 号	一种延时关机的控制	鸿泉	ZL201820	实用	原始取得
21	<del>Ж</del> 1133300 Д	电路	物联	149411.0	新型	//\XI+\X\\T
22	第 8132804 号	一种车载监控终端的	鸿泉	ZL201820	实用	原始取得
22	另 013200 <del>4</del> 与	延时关机电路	物联	154431.7	新型	<b>冰如</b> 软待
23	第 8257727 号	一种基于指示灯的驾	鸿泉	ZL201820	实用	百松血須
23	弗 6231121 亏	驶辅助设备	物联	146025.6	新型	原始取得
		均衡网管系统服务端	浙江	ZL201110	发明	
24	第 2748561 号	和客户端运算压力的	湖北湖泉			继受取得
		方法及装置		396095.X	专利	
25	<b>答 405200</b> ( 日	一种可自动制动汽车	浙江	ZL201520	实用	/w 57. Fp 7.F
25	第 4952896 号	的智能交通监控系统	鸿泉	666437.9	新型	继受取得
26	** F.CO.F. A.T.O. □	1.	浙江	ZL201620	实用	사사 조건 타고 사무
26	第 5605472 号	一种车载导航仪装置	鸿泉	373753.1	新型	继受取得
27	<b>笠 5017.04</b> □	一种智能招车系统的	浙江	ZL201620	实用	w 亚 Ep 48
27	第 5817694 号	车载终端	鸿泉	643330.7	新型	继受取得
		一种用于车辆的非接	Mrt Vert	71 201020	24.111	
28	第 8160745 号	触式 IC 卡身份识别记	浙江	ZL201820	实用	原始取得
		录仪	鸿泉	730425.1	新型	

#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	鸿泉 GPS 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软著登字第	鸿泉物联	2009.7.18	原始取得
1	鸿泉 GPS 平台]V1.0	0176346 号	一		
2	鸿泉数据仓库分析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鸿泉物联	2009.9.1	原始取得
	[简称: 鸿泉数据仓库管	0179739 号	何水彻ು	2009.9.1	<b>冰如坎</b> 特

	理]V1.0				
3	鸿泉数据采控网关管理软件 [简称: 鸿泉数据采控网 关]V1.0	软著登字第 0179748 号	鸿泉物联	2009.9.1	原始取得
4	鸿泉折扣券自助终端软件[简 称:折扣券自助终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274403 号	鸿泉物联	2010.7.18	原始取得
5	鸿泉自动售货机远程管理平台 软件[简称:自动售货机远程管 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267592 号	鸿泉物联	2010.8.30	原始取得
6	鸿泉设备远程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远程管理平台系 统]V1.0	软著登字第 0267590 号	鸿泉物联	2010.10.4	原始取得
7	鸿泉司机行为及车辆状态数据 采集软件[简称:司机行为及车 辆状态数据采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278277 号	鸿泉物联	2010.10.23	原始取得
8	鸿泉电子折扣券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 电子折扣券管理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257191 号	鸿泉物联	2010.10.25	原始取得
9	鸿泉智慧客车运营系统软件 [简称: 客车全生命周期管理系 统]V1.0	软著登字第 0255486 号	鸿泉物联	2010.10.31	原始取得
10	鸿泉数据采控网关管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30902 号	鸿泉物联	2011.2.27	原始取得
11	鸿泉智慧客车运营系统软件 [简称: 鸿泉智慧客车运营系 统]V2.0	软著登字第 0330905 号	鸿泉物联	2011.3.12	原始取得
12	鸿泉司机行为及车辆状态数据 采集软件[简称:司机行为及车 辆状态数据采集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 0331747 号	鸿泉物联	2011.4.6	原始取得

13	鸿泉车辆管理海量数据云计算 软件[简称:车辆管理海量数据 云计算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339323 号	鸿泉物联	2011.4.6	原始取得
14	鸿泉车辆管理平台与车载终端 的空中协议软件[简称:车辆管 理平台与车载终端空中协议软 件]V1.0	软著登字第 0370685 号	鸿泉物联	2011.4.12	原始取得
15	鸿泉司机行为模式安全系数评价软件[简称:司机行为模式安全系数评价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381542 号	鸿泉物联	2011.4.19	原始取得
16	鸿泉司机行为模式节能系统评价软件[简称:司机行为模式节能系统评价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341538 号	鸿泉物联	2011.5.7	原始取得
17	鸿泉 GPS 管理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30900 号	鸿泉物联	2011.5.22	原始取得
18	鸿泉商用车油箱防偷油防渗漏 软件[简称:商用车油箱防偷油 防渗漏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334357 号	鸿泉物联	2011.6.2	原始取得
19	鸿泉重型汽车远程管理软件 [简称:重型汽车远程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340109 号	鸿泉物联	2011.9.8	原始取得
20	鸿泉重型汽车数据采集终端软件[简称: 重型汽车数据采集终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351645 号	鸿泉物联	2011.10.8	原始取得
21	鸿泉司机行为及车辆状态数据 分析软件[简称:司机行为及车 辆状态数据分析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460725 号	鸿泉物联	2012.5.5	原始取得
22	鸿泉机电设备远程数据采集嵌 入式软件[简称: 机电设备远程	软著登字第 0460695 号	鸿泉物联	2012.5.22	原始取得

	数据采集嵌入式软件]V1.0				
23	鸿泉工程机械远程管理软件 [简称:工程机械远程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472151 号	鸿泉物联	2012.5.29	原始取得
24	鸿泉安全监管服务平台管理软件[简称:安全监管服务平台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472849 号	鸿泉物联	2012.6.29	原始取得
25	鸿泉汽车多媒体数据采集及传输终端软件[简称:汽车多媒体数据采集及传输终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483641 号	鸿泉物联	2012.7.28	原始取得
26	鸿泉水泵远程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42184 号	鸿泉物联	2013.2.25	原始取得
27	鸿泉数据远程采集及传输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6861 号	鸿泉物联	2013.2.25	原始取得
28	鸿泉车辆 CANBUS 总线数据 采集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6638 号	鸿泉物联	2013.3.25	原始取得
29	鸿泉校车车辆节能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6292 号	鸿泉物联	2013.4.1	原始取得
30	鸿泉车辆数据实时分析系统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6436 号	鸿泉物联	2013.5.1	原始取得
31	鸿泉新能源车辆远程管理系统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1106 号	鸿泉物联	2013.6.20	原始取得
32	鸿泉校车海量司机行为数据实 时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0700 号	鸿泉物联	2013.7.1	原始取得
33	鸿泉校车车辆安全监控终端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0829 号	鸿泉物联	2013.7.5	原始取得
34	鸿泉土利方渣土车监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14559 号	鸿泉物联	2014.2.14	原始取得

35	鸿泉土利方渣土车管理系统软	软著登字第	鸿泉物联	2014.3.30	原始取得
33	件 V1.0	0763383 号	一	2014.3.30	<b>冰如蚁</b> 待
36	鸿泉渣土车车辆数据实时分析	软著登字第	鸿泉物联	2014.3.30	原始取得
30	系统软件 V1.0	0775808 号	一	2014.3.30	冰如坎付
37	鸿泉渣土车车辆管理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	鸿泉物联	2014.3.30	原始取得
37	V1.0	0780139 号	行水切机	2014.3.30	从知代付
38	鸿泉渣土车车辆安全监控终端	软著登字第	鸿泉物联	2014.4.20	原始取得
36	软件 V1.0	0762631 号	构水彻ು	2014.4.20	冰知坎付
39	鸿泉渣土车司机行为大数据实	软著登字第	鸿泉物联	2014.4.30	原始取得
39	时分析软件 V1.0	0767630 号	构水彻ು	2014.4.30	冰如坎付
40	鸿泉北斗定位远程数据采集嵌	软著登字第	鸿泉物联	2015.1.20	原始取得
40	入式软件 V1.0	0993865 号	門外外外	2013.1.20	/// XII-AX N
	鸿泉司机行为及车辆状态数据	软著登字第			
41	分析软件[简称:司机行为及车	0998913 号	鸿泉物联	2015.3.25	原始取得
	辆状态数据分析软件]V2.0	0,70,713 }			
	鸿泉司机行为模式安全系数评	教著登字第			
42	价软件[简称:司机行为模式安	0999662 号	鸿泉物联	2015.4.10	原始取得
	全系数评价软件]V2.0	0,0002 3			
43	鸿泉基于北斗新能源车联网系	软著登字第	鸿泉物联	2015.9.24	原始取得
	统软件 V1.0	1283668 号	13740173470	2013.3.21	WAY WIN
44	鸿泉鸿运智慧车队管理系统软	软著登字第	鸿泉物联	2015.9.25	原始取得
	件 V1.0	1301973 号	13740173470	2013.3.23	WAYAH M 14
45	鸿泉汽车高精度油耗管理分析	软著登字第	鸿泉物联	2015.10.21	原始取得
	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1290426 号	13740173470	2013.10.21	WANT
46	鸿泉基于北斗新能源车联网嵌	软著登字第	鸿泉物联	2016.8.30	原始取得
70	入式软件 V1.0	1545362 号	13/10/4/0	2010.0.30	/AN /H 1/A   可
47	鸿泉商用车车辆远程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鸿泉物联	2017.11.9	原始取得
r /	软件 V1.0	2219060 号	13/1/1/4/(	2017.111.7	WALAVIA
48	浙江鸿泉基于 Android 系统的	软著登字第	浙江鸿泉	2017.2.1	原始取得

	车载终端司机驾驶行为分析系	1832365 号			
	统软件 V1.0				
49	浙江鸿泉基于 Android 系统的 车载终端辅助驾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33232 号	浙江鸿泉	2017.2.1	原始取得
50	浙江鸿泉基于 Android 系统的 车载终端智能中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33075 号	浙江鸿泉	2017.2.1	原始取得
51	鸿泉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车联网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10022 号	浙江鸿泉	2017.8.1	原始取得
52	鸿泉基于 6106 车载终端的车 联网云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27432 号	浙江鸿泉	2017.9.1	原始取得
53	鸿泉车辆数据采集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37424 号	鸿泉电子	2018.6.1	原始取得
54	鸿泉车辆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59914 号	鸿泉电子	2018.7.1	原始取得
55	成生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772 号	成生科技	2006.8.30	原始取得
56	成生城市防汛信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770 号	成生科技	2006.11.15	原始取得
57	成生收费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5632 号	成生科技	2008.4.10	原始取得
58	成生污染源普查数据库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90339 号	成生科技	2009.8.15	原始取得
59	成生海塘巡查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03773 号	成生科技	2009.10.8	原始取得
60	成生气象监测管理软件[简称: 气象监测服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442307 号	成生科技	2010.5.10	原始取得
61	成生生活垃圾物流信息管理软	软著登字第	成生科技	2010.6.1	原始取得

	件[简称: 生活垃圾物流信息系	0442310 号			
	统]V1.0				
62	成生 GPS 车辆监控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54805 号	成生科技	2010.06.08	原始取得
63	成生青草沙水库水质监测、预 报、应急系统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6074 号	成生科技、 上海市环境 科学研究院	2010.10.8	原始取得
64	成生降水重要过程及趋势预测 业务软件[简称: 重要过程及趋 势预测业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353143 号	成生科技	2011.10.25	原始取得
65	成生交通气象监测站网络维护管理软件[简称:交通气象监测站网络维护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431618 号	成生科技	2011.12.25	原始取得
66	成生海塘防汛抢险道路管理软件[简称:防汛抢险道路管理信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525609 号	成生科技	2012.12.3	原始取得
67	成生气象分析与预报软件[简称:气象分析与预报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711152 号	成生科技	2012.12.20	原始取得
68	一体化天气预报制作软件[简 称:天气预报制作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716819 号	成生科技、 上海中心气 象台	2012.12.26	原始取得
69	一体化天气预报制作软件[简称:天气预报制作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 1188355 号	成生科技、 上海中心气 象台	2014.4.1	原始取得
70	成生建筑渣土车辆移动信息采 集软件[简称:建筑渣土车辆移 动信息采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860712 号	成生科技	2014.9.8	原始取得
71	成生环卫车车联网监控软件 [简称:环卫车车联网监控软	软著登字第 0860728 号	成生科技	2014.9.8	原始取得

	件]V1.0				
72	成生生活垃圾车载信息采集软件[简称:生活垃圾车载信息采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862325 号	成生科技	2014.9.8	原始取得
73	成生单位生活垃圾收运监管软件 V1.0[简称:生活垃圾收运]V1.0	软著登字第 1327036 号	成生科技	2015.11.6	原始取得
74	成生生活垃圾征费收费软件 [简称:生活垃圾征费收 费]V1.0	软著登字第 1589327 号	成生科技	2016.2.10	原始取得
75	成生一体化格点制作软件[简 称:一体化格点制作]V1.0	软著登字第 1586653 号	成生科技	2016.2.10	原始取得
76	成生灾害性天气预警管理软件 [简称:灾害性天气预警系 统]V1.0	软著登字第 2196580 号	成生科技	2016.6.10	原始取得
77	成生建筑渣土综合监管服务软件[简称:建筑渣土综合监管服务]V1.0	软著登字第 1500346 号	成生科技	2016.7.1	原始取得
78	成生区管河道一河一档管理软件[简称:区管河道一河一档管理]V1.0	软著登字第 2195466 号	成生科技	2017.4.10	原始取得
79	成生生活垃圾物流信息管理软件[简称:生活垃圾物流信息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 2196680 号	成生科技	2017.5.10	原始取得
80	成生河道巡检软件[简称:河道 巡检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194691 号	成生科技	2017.8.10	原始取得
81	一体化天气预报制作软件[简称:天气预报制作软件]V3.0	软著登字第 2194290 号	成生科技、 上海中心气 象台	2017.8.25	原始取得

82	成生智能渣土车监管软件[简	软著登字第	成生科技	2017.9.1	原始取得	
	称:智能渣土车监管软件]V1.0	3058209 号	///==11420		,,,,,,,,,,,,,,,,,,,,,,,,,,,,,,,,,,,,,,	
	成生餐厨垃圾(废油脂)监管	软著登字第				
83	软件[简称:餐厨(废油脂)监	3264463 号	成生科技	2018.2.1	原始取得	
	管系统]V1.0	3204403 5				
	成生浦东河道长效管理信息软	拉莱桑乌尔				
84	件[简称: 浦东河道长效管理信	软著登字第	成生科技	2018.4.2	原始取得	
	息系统]V1.0	3059002 号				
0.5	成生上海气象数据网软件[简	软著登字第	라사자바	2018.6.1	百孙取得	
85	称:上海气象数据网]	3059017 号	成生科技	2018.6.1	原始取得	
96	成生装修垃圾清运软件[简称:	软著登字第	rt 4-11+	2019.7.1	百松和阳	
86	装修垃圾清运小程序]V1.0	3264470 号	成生科技	2018.7.1	原始取得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中有5项专利系继受取得,发行人与转让方均签署了相关协议且协议已经履行完毕,5项专利亦已完成在专利登记部门的变更登记。有关5项专利的继受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受让方	
1	基于集肤效应的电力 ZL20111033		顾士平	鸿泉有限	
	线融冰自动实现装置	1962.1			
	均衡网管系统服务端	ZL20111039	广州市越秀区哲力专利		
2	和客户端运算压力的	6095.X	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鸿泉	
	方法及装置	0073.21	杭州分所		
3	一种可自动制动汽车	ZL20152066	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	浙江鸿泉	
3	的智能交通监控系统	6437.9	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初江冯水	
4	一种车载导航仪装置	ZL20162037	北京共腾知识产权代理	浙江鸿泉	
4	作十铁寸机区衣直	3753.1	有限公司		
_	一种智能招车系统的	ZL20162064	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	<b>米江</b> 油 自	
5	车载终端	3330.7	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浙江鸿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中有4项软件著作权系成生科

技与合作方共同为软件著作权人,其中软著登字第 0296074 号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为成生科技与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 0716819 号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1188355 号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2194290 号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均为成生科技与上海中心气象台。

2019年3月8日,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说明》,具体如下:"一、成生青草沙水库水质监测、预报、应急系统管理软件 V1.0 由本单位提出具体需求,上海成生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进行软件设计、代码开发与测试,并向本单位交付使用。该软件归本单位所有,并由本单位使用,上海成生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维护。其开发代码由上海成生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由上海成生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二、作为上述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本单位有权使用该等软件著作权,具体用于公益用途、科研用途;三、上海成生科技有限公司利用上述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从事商业用途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原软件著作权研发新软件、出售软件著作权、授权许可使用软件著作权),则由此所产生的利益或回报均由上海成生科技有限公司享有,本单位不主张任何权利。"

2019 年 3 月 8 日,上海中心气象台出具《说明》,具体如下:"一、一体化 天气预报制作软件 V1.0、V2.0、V3.0 由本单位提出具体需求,上海成生科技有 限公司独立进行软件设计、代码开发与测试,并向本单位交付使用。该软件归本 单位所有,并由本单位使用,上海成生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维护。其开发代码由上 海成生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由上海成生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二、作为上述三项计 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本单位有权使用该等软件著作权,具体用于公益用 途、科研用途;三、经协商一致,上海成生科技有限公司利用上述三项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从事商业用途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原软件著作权研发新软件、出售软 件著作权、授权许可使用软件著作权),则由此所产生的利益或回报均由上海成 生科技有限公司享有。"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中,车辆移动监控实现装置专利(专利号 ZL201010040003.X)系发行人原始取得,该专利的发明人为顾士平、何军强;基于集肤效应的电力线融冰自动实现装置专利(专利号 ZL201110331962.1)系发行人从顾士平处受让所得,该专利的发明人亦为顾士平。

车辆移动监控实现装置专利(专利号 ZL201010040003.X)的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1 月 18 日,基于集肤效应的电力线融冰自动实现装置专利(专利号 ZL201110331962.1)的专利申请日为 2011 年 10 月 28 日。根据《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对顾士平的访谈,前述 2 项专利申请时,顾士平均在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2019年1月19日,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一、顾士平在本单位工作期间,利用业余时间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股份")研发专利,以及将个人所研发专利转让给鸿泉股份的行为,不违反本单位的有关规定,本单位对此不持异议。二、顾士平为鸿泉股份所研发的专利以及其向鸿泉股份转让的专利,不存在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的情况,不属于顾士平在本职工作中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不属于顾士平为履行本单位所交付其任务而作出的发明创造,不存在应当认定为本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三、本单位对顾士平为鸿泉股份所研发的专利以及其向鸿泉股份转让的专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 心技术主要基于其已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依赖第三方的情形。

(六)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法院、仲裁机构,登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并获得了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重大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其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 问询问题十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为夏曙东实际控制的企业,2016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夏曙东变更为何军强,但夏曙东仍持有发行人 19.94%股份。陕

西天行健在 2017 年 7 月前为夏曙东间接参股 35%并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所属的陕汽报告期各期均位列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拆借资金。其中,2016 年陕西天行健向发行人购买的智能增强驾驶系统、人机交互终端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20.24%;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与陕汽的交易绝大部分由陕西天行健完成。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 (1) 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3) 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实际用途、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利息计算过程,报告期各期未计收的利息对发行人当期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5)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陕西天行健等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持续期间的认定是否准确;结合披露陕西天行健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前后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产品的销售情况,核查报告期内与其发生的交易是否持续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且具有公允性; (6)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 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

# 交易的有效措施

-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 依据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2018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 入比例	占同类交 易比例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联网终端	102.33	0.41%	14.28%
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车载联网终端	15.81	0.06%	2.21%
	2017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 入比例	占同类交 易比例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联网终端	432.60	1.60%	39.52%
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车载联网终端 16.79		0.06%	1.53%
	2016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 入比例	占同类交 易比例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联网终端	1,084.43	7.13%	45.78%
陕西中交天健车联网信息技术有	智能增强驾驶系统	1,276.97	8.39%	17.04%
限公司	人机交互终端	1,802.87	11.85%	49.25%

公司与陕西天行健车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行健",原 陕西中交天健车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后续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 露如下:

年份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 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重
2018年	陕西天行健	智能增强驾驶系统、 人机交互终端	11,579.97	46.71%
2017年	陕西天行健	智能增强驾驶系统、	13,462.98	49.73%

		人机交互终端		
2016 年 (关联关 系终止之后)	陕西天行健	智能增强驾驶系统、 人机交互终端	2,319.43	15.24%
2016年(存在关 联关系期间)	中交天健	智能增强驾驶系统、 人机交互终端	3,079.84	20.24%

# ①陕西中交天健车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陕西中交天健车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天健") 曾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陕西中交天健车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陕汽控制的子公司(2017年7月前为控股子公司,2017年7月后为全资子公司)。

陕汽作为国内重卡销售排名前五的大型整车厂,发行人在 2011 年为其定制 开发了"陕汽重卡车队精细化管理系统",同时开始为其供应配套硬件终端,成 为国内重卡领域较早应用大数据平台的案例,并在随后的时间里不断开发新的应 用模块,形成"天行健车联网服务系统"。2011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直接与陕 汽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开展业务。2013 年 6 月,为加大车联网业务的 发展力度,陕汽与北京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陕西中交天健车联 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北京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陕汽陆 续将车联网相关业务及相关采购由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转移至中交天健。因此 发行人开始向中交天健销售。陕汽与中交兴路的股权合作关系终止后,公司继续 向中交天健(后更名为"陕西天行健")销售。

公司于 2011 年与陕汽形成业务关系至今,业务始终稳定发展。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交天健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陕汽业务的延续,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陕西天行健的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持续符合市场 化定价原则且具有公允性。

#### ②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兴路")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夏曙东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作为交通部智能交通行业研发中心,中交兴路为交通部研发、运营全国货运监管服务平台,是国务院文件规定的全国性公共平台,主要负责全国货运车辆的监管服务,实现全国货运车辆的数据汇总、信息交互。公司通过为中交兴路提供车载联网终端产品,可扩大自身在全国市场的销售,同时发行人产品技术工艺先进,产品质量稳定,中交兴路向发行人采购亦符合其自身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交兴路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中交兴路的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件与非关联交易一致,产品销售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报告期内,为了规范公司生产经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中交兴路的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减少。

# ③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夏曙东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公司车载联网终端产品技术工艺先进,产品质量稳定,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公司车载联网终端产品用于其产品的生产销售。2017年、2018年,公司与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6.79 万元,15.81万元,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 商确定,主要交易条件与非关联交易一致,产品销售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 类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2017 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重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上市咨询服务	37.74	0.34%				

报告期内,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杨富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公司 2017 年向杭州崇福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采购上市咨询服务的交易金额为 37.7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为 0.34%,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017 年,为在将来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并扩大市场份额,公司 拟通过上市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强研发力量及技术升级投入,提升产品的技术含 量、制造水平和质量稳定性。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管理、上市咨询 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公司特聘请其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培训,为公司上市提供 咨询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符合市场 化定价原则且具有公允性。

# (3)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参照同行业水平确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担保金 额 (万 元)	担保方	借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鸿泉 物联	1,000.00	1,000.00	何军强	2018.4.25 至 2019.4.25	自主合同债务履 行期起始日至届 满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鸿泉 物联	500.00	500.00	何军强	2017.10.24 至 2018.4.23	自主合同债务履 行期起始日至届 满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鸿泉 物联	500.00	500.00	何军强	2017.4.24 至 2017.10.23	自主合同债务履 行期起始日至届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 P 1 .	
		满日后两年	
		114171141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时,由于房产、土地等可供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较少,无法完全通过自身资产抵押获取足够的银行融资,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军强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缓解发行人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自愿根据发行人实际需求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了保证。何军强向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关联担保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实际控制人何军强拆借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何军强	681.86	0.00	3.08	684.94	0.00				
	2016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何军强	319.18	334.27	28.42	0.00	681.86				

公司在报告期前期尚处于业务扩张期,收入规模较小。在拓展业务的同时致力于研发创新,各方面投入较大,发展资金完全来自于自身累积。为了保证业务的蓬勃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军强在 2016 年之前以及 2016 年拆借给公司 304.19 万元和 334.27 万元用于公司周转所需,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在报告期内陆续归还。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向何军强拆借资金的余额为 681.86 万元(包含本金 638.45 万元和利息 43.41 万元)。2017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资金情况也随之改善,上述关联方借款连同利息也全部结清。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无向何军强借款。

(二)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 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1.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3 月 2 日、2019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3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俞立、谭晶荣对公司2016年至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涉及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有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上述交易事项无异议。"

# 2.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具体如下:"1) 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实际用途、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利息 计算过程,报告期各期未计收的利息对发行人当期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向关 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实际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实际控制人何军强拆借资金,拆借的资金均用于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具体详见"问询问题十"之回复"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 必要性及合理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 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详见"问询问题十"之回复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 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 效措施"。

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及偿还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时或发生前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履行事后追认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因此,上述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利息计算过程

公司与何军强拆借资金利息计算过程如下:

以首月末本金金额以及以后各月的本金变动数为基础,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即: 1 月末本金余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12\*12+(2 月末本金余额-1 月末本金余额)/12\*11+···+(12 月末本金余额-11 月末本金余额)/12\*1。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何军强拆借的资金,均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不存在未计提利息的情况。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向何军强拆借的资金及利息全部结清。

(四)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上述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方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与何军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结清,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注销或对外转让 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 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注销或对外转让 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 1.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方处 置方式	资产去向	人员去向	业务去向
1	上海同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分配给出资方	离职	停止经营
2	杭州网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分配给出资方	离职	停止经营
3	浙江景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分配给出资方	离职	停止经营
4	舟山博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分配给出资方	离职	停止经营
5	嘉兴市中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分配给出资方	离职	停止经营
6	嘉兴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企业正常存续,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 去向不存在争议		2务、人员的

7	四川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分配给出资方	离职	停止经营
8	湖北鸿泉欣业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		
9	陕西中交天健车联网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转让	企业正常存续,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 去向不存在争议		2务、人员的

#### 2.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自然人/公司名称	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知元四	继续任职公司,未担任发行人及子公
1	1	司董监高职务
2	言业山取郊日右阳八司	企业正常存续,资产、业务、人员的
2	嘉兴中聚贸易有限公司	去向不存在争议
3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正常存续,资产、业务、人员的
3	刀趄省在科技放衍有限公司	去向不存在争议
4	杭州晟元数据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正常存续,资产、业务、人员的
4		去向不存在争议

(二)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均系交易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不存在争议,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对陕西天行健等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持续期间的认定是否准确;结合披露陕西天 行健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前后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信用 政策等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产品的销售情况,核查报告期内与 其发生的交易是否持续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且具有公允性

-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对陕西天行健等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持续期间的认定是否准确
  -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等	
)\\\\\\\\\\\\\\\\\\\\\\\\\\\\\\\\\\\\\	八八八四十八日	是否终止	方式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中交兴路	向其销售车载联网终端	否	不适用	
山六工旗	向其销售智能增强驾驶	是	否	
中交天健	系统、人机交互终端	疋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上市咨询服务	否	不适用	
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	向其销售车载联网终端	否	不适用	
司	闪共销售牛蚁联网终编	Ή		
		邹元阳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向其支付薪酬	再担任副	否	
		总经理		
何军强	向其拆借资金; 向公司	<del></del>	アベロ	
四半短	提供借款担保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以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中交天健以及离任的高管邹元阳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除中交天健以及离任的高管邹元阳以外,公司与上表所列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关系终止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已完整披露,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将关 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对陕西天行健等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持续期间的认定是否准确

公司对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持续期间认定的依据如下: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关系终 止时间	认定依据
邹元阳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2月	邹元阳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同业信息技术	赵胜贤之配偶万萍曾持	2017年2月	关联企业注销后,不再存续,与

有限公司	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 注销		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网间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何军强之姐姐金小姣、配 偶冯丽雅曾持股的企业, 已转让后注销	2017年6月	金小姣、冯丽雅不再持股,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景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陈建青曾持股并担任经 理的企业,已注销	2017年10月	关联企业注销后,不再存续,与 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舟山博立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陈建青曾控制并担任执 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 注销	2017年10月	关联企业注销后,不再存续,与 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市中聚典当有 限责任公司	陈建青曾持股并担任董 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已 注销	2017年3月	关联企业注销后,不再存续,与 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中聚贸易有限 公司	陈建青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2018年1月	陈建青不再担任关联企业经理, 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 关系
嘉兴中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陈建青曾持股并担任经 理的企业	2018年3月	陈建青不再持股并担任关联企业经理,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杨富金曾担任董事的企 业	2018年8月	杨富金不再担任关联企业董事, 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 关系
杭州晟元数据安全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杨富金曾担任董事的企 业	2018年6月	杨富金不再担任关联企业董事, 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 关系
四川冠华天视数码 科技有限公司	夏曙东曾控制的企业,已 注销	2018年11月	关联企业注销后,不再存续,与 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湖北鸿泉欣业数字 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2016年4月	关联企业注销后,不再存续,与 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陕西中交天健车联 网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夏 曙东曾持股	2016年9月	夏曙东不再控制发行人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持续期间。

(二)结合披露陕西天行健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前后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产品的销售情况,核查报告期内与其发生的交易是否持续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且具有公允性

# 1. 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陕西天行健销售智能增强驾驶系统及人机交互终端产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产品分类销售数据与发行人的产品分类差异较大,两者的单价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公司以销售给陕西天行健的产品单价,与公司销售的相同产品给除陕西天行健以外客户(以下简称"其他客户")的产品单价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陕西天行健与其他客户的产品单价对比,以及陕西天行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后公司销售给其智能增强驾驶系统、人机交互终端产品的单价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 (1) 智能增强驾驶系统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给陕西天行健的智能增强驾驶系统产品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在双方存在关联交易前后不存在明显差异,且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单价基本一致。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给陕西天行健的智能增强驾驶系统产品单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单价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与陕西天行健之间关于智能增强驾驶系统产品的销售价格,在双方存在关联交易前后以及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持续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且具有公允性。

#### (2) 人机交互终端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给陕西天行健的人机交互终端产品单价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在双方存在关联交易前后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人机交互终端产品对其他客户的销量较少,其平均单价受个别销量较大客户的影响,与陕西天行健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

其中,2016年,公司其他客户中以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为主,公司对其人机交互终端产品的销售额占其他客户总

销售额的 91.93%。与公司同期销售给陕西天行健的产品相比,苏州金龙所采购的人机交互终端产品未配置蓝牙、GPS 定位等功能,在影音娱乐功能上也存在差异,因此产品定价较低,使得公司 2016 年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人机交互终端产品单价低于公司同期销售给陕西天行健的人机交互终端产品单价。

2018 年,基于前期良好的合作,苏州金龙进一步提高了对公司人机交互终端产品的采购额,公司对其人机交互终端产品的销售额占其他客户总销售额的比例提高至 93.56%。同时,苏州金龙采购的产品在新配置蓝牙、GPS 定位等功能以外,基于自身生产客车用作旅游车等用途的需要,另配置了手机互联、后座娱乐、导游等功能,因此产品定价较高,使得公司 2018 年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人机交互终端产品单价高于公司同期销售给陕西天行健的人机交互终端产品单价。

# 2. 交易方式、信用政策对比情况

## (1) 交易方式

报告期内,陕西天行健会在年初根据行业经济趋势、产品需求情况、生产能力等做出年度产量预测,与公司沟通当年的采购意向,并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对当年计划采购的产品类型、产品参考价格、支付方式及交易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进行约定。陕西天行健一般按月向公司提供具体订单,订单内容主要包括采购产品类型及数量等交易条款,公司按具体订单进行批量采购、生产、供货。在双方存在关联交易前后,公司与陕西天行健业务合作的交易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差异。

# (2)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陕西天行健的信用期一直为3个月,未发生过变化。在双方存在关联交易前后,公司与陕西天行健业务合作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陕西天行健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前后,相同产品的交易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业务合作的交易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差异;与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确认、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义务豁免等内容做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从货币资金的管理、往来账户的资金管理、资金控制的管理和个人银行卡等方面严格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对公司分管领导、财务总监和各部门负责人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票据及有关印章的内部控制、监督及检查等事宜作了详细规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就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和具体规定、责任追究与处罚等内容做了具体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

此外,公司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高公司防范风险和资源利用效率。

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第 409 号),认为鸿泉物联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 问询问题十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 (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何军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军强除持有鸿泉物联的股份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如下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1	杭州鸿尔	投资管理	何军强持有其 1.00%权益并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
2	杭州鸿吉	投资管理	何军强持有其 8.33%权益并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
3	杭州鸿显	投资管理	何军强持有其 0.34%权益并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

除上述企业外,何军强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杭州鸿尔、杭州鸿吉和杭州鸿显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财务报表并获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军强控制的杭州鸿尔、杭州鸿吉和杭州鸿显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公司股权,不从事其他业务,亦不存在经营区域或产品、服务之划分,因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杭州鸿尔、杭州鸿吉和杭州鸿显的历史沿革、出资、人员情况详见"问询问题一"之回复"三、杭州鸿尔、杭州鸿吉、杭州鸿显、上海禺成森的历史沿革,其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鸿尔、杭州鸿吉和杭州鸿显的设立目的是作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核心或骨干员工,杭州鸿尔、杭州鸿吉和杭州鸿显的资产为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除了持有公司股权之外,不从事其他任何业务,不存在任何技术、产品或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鸿尔、杭州鸿吉和杭州鸿显作均为发行人员工持 股平台,不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 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问询问题十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生科技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 (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成生科技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

被追缴的风险;(3)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4)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 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成生科技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文件、审计报告;登录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了查询;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按照《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逐条比对发行 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生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 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 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获得了税 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2014年9月29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GF2014330001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2017年11月13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GR2017330033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2017年度和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016年11月24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子公司上海成生科技有限公司颁发了编号为GR2016310016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成生科技2016年度至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 2.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杭地税高新通[2017]53392号),公司2017年实际收到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55,393.06元。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字[2018] 188 号),公司 2016 年实际收到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000.00 元。

#### 3.增值税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款6,976,199.84元、15,502,202.26元和12,891,307.99元。子公司浙江鸿泉2018年度收到增值税退税款531,321.66元。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入园协议奖励款	1,700,000.00	安吉县入园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车载终端系列产		关于4. II)或自畅吸网针4. III,从去四八三、4.4. II	
	品生产线项目政	400,000.00	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好	
	府奖励		高"项目满足入园投资合同奖励条件的说明 	
2018年度	万人计划科技创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业领军人才专项	370,000.00	2018年第二批升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	
	资金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浙财科教[2018]19 号)	
	2017 年杭州市稳	26 554 12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关于对 2017 年度杭州	
	定岗位补贴	36,554.12	市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名单(第三批)的公	

			示》
			中共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
	2017 年人才激励	144,485.00	科技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
	奖励		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
			通知》 (区财企[2018]104 号)
	2019 左士扶山人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经济和
	2018年支持中小	20,000,00	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外经贸发展专
	外贸企业拓展市	20,000.00	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企[2014]145
	场项目奖励		号)
		安全生产三级达 20,000.00 标企业财政奖励	杭州市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西
	安全生产三级达		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第九批国三级(市
	标企业财政奖励		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
			通知》 (西安监[2018]68 号)
	股改奖励 1,0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
		1,000,000.00	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
			于下达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企业
			股改及报会奖励的通知》 (区发改[2018]119号)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2017 年瞪羚企业	1,824,300.00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关于认定
	补助	1,024,300.00	2017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瞪羚企业的通知》
			(区发改[2018]88 号)
	知识产权质押融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
	资补助	39,800.00	滨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
	×11 <i>4</i> 9		作的实施意见》 (杭高新[2017]66 号)
	2016 年度"十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
	五"新兴产业扶	240,000.00	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
	持资金		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7]134 号)

	零星补助	60,760.00	_
	城市渣土车违规	5,0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17 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行为预控制系统		(工业)和创新链产业链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结
	重大科技创新项		转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7]102号、杭财教会
	目经费		[2017]65 号)
			中共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
	2016 左京 人士游		组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
	2016年度人才激	666,058.00	科技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
	励专项资金		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
			通知》(区财企[2017]112 号)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
	2016 年省级研发中心区奖励资金		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00,000.00	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2017年度			年省级研发中心区奖励金的通知》(区科技
			[2017]16 号、区财[2017]65 号)
	小微企业创业创 133,200.00 新专项资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浦
		东新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	
	別々 <b>以</b> 页金		金管理办法》
	2014年度港大英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布
		120,000,00	2014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创新资金(现
		120,000.00	代农业、城建环保)项目立项的通知》(沪浦科
	创新资金		[2014]38 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
	2017 年科技进步	100 000 00	于下达 2017 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奖励经费的通
	奖励	100,000.00	知》(杭科计[2017]139 号、杭财教会[2017]126
			号)
	零星补助	47,387.40	_
2016年度	人才激励专项资	448,239.00	中共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

金		组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
		财政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
		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
		金的通知》(区财企[2016]111 号)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基于北斗新能源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
车数据采集及能	90,000.00	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
源分析系统项目		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
补助		格项目剩余资助区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区发
		改[2015]134 号、区财[2015]151 号)
零星补助	5,400.00	_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税务部门出具了以下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浙江鸿泉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鸿泉电子未发生税收违章或违法行为, 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成生科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税收优惠和主要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税务部门亦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三、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并查阅了

## 发行人年度纳税申报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详见"问询问题十二"之回复"二、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 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高新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	378.64	754.18	404.55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342.26	1,550.22	697.62
水利基金返还金额	-	5.54	0.20
合计	1,720.90	2,309.94	1,102.37
营业收入	24,790.23	27,071.45	15,217.69
税收优惠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94%	8.53%	7.24%
利润总额	6,275.74	5,846.57	3,786.52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7.42%	39.51%	29.11%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占 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但尚未达到重大依赖的程度。此外,公司所享受的税 收优惠政策较为稳定,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 策自实施以来,政策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与国家战略紧密相关,变化风险 较小,因此,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较小。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 年度	2016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77.01	636.66	54.3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8.58	-	-
政府补助合计	585.59	636.66	54.36
营业收入	24,790.23	27,071.45	15,217.69
政府补助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36%	2.35%	0.36%

利润总额	6,275.74	5,846.57	3,786.52
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9.33%	10.89%	1.44%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占当期营业收入和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各年度经营业绩未对政府补助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 存在重大依赖。

# 四、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 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年度纳税申报表,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并获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享受税收优惠的主体有鸿泉物联、成生 科技和浙江鸿泉。上述主体之间以及与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的内部交易情况如 下:

内部交易类型	是否存在规避税费的情形
鸿泉物联与成生科技之间的交	双方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且报告期内双方交易往来发生额较
易往来	小,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通过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等情况
	鸿泉物联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浙江鸿
河自物联上涨江河自之间的六	泉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双方交易
灣泉物联与浙江鸿泉之间的交 易往来	往来发生额较小,且浙江鸿泉(2017、2018年 享受免征所得
勿任术	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均亏损,因此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通
	过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等情况
	鸿泉物联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鸿泉电
· · · · · · · · · · · · · · · · · · ·	子所得税率为 25%, 由于鸿泉电子成立于 2018 年, 报告期内
鸿泉物联与鸿泉电子之间交易	与鸿泉物联之间的交易往来额较低,仅 2018 年存在 2.2 万元
往来	的往来金额, 因此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通过内部转移定价
	规避税费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

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 问询问题十三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股东舟山科先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办理 登记备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 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员工名册,获取了发行人中有限合伙 企业股东其内部合伙人所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中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合 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 部分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所出具的承诺。

#### 一、发行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10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何军强	35,429,100	47.2388
2	北大千方	14,952,369	19.9365
3	崇福锐鹰二号	8,351,388	11.1352
4	杭州鸿尔	4,123,026	5.4974
5	赵胜贤	3,076,365	4.1018
6	舟山科先	2,198,202	2.9309
7	崇福锐鹰	2,074,347	2.7658
8	杭州鸿吉	1,728,588	2.3048
9	上海禺成森	2,109,516	2.8127

10	杭州鸿显	957,099	1.2761
合计		75,000,000	100

#### 二、股东具体情况

#### (一) 何军强

何军强,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419720204\*\*\*\*,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兰桂花园\*幢\*座\*室。

#### (二) 北大千方

北大千方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30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80202395XM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 27 号楼 B 座 201 号,法定代表人为毛晓光,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电脑打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委托加工集成电路(IC)卡读写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北大千方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	100

#### (三) 崇福锐鹰二号

崇福锐鹰二号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现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MA28TQ6J00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富金),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69,000	7.5796
2	杨富金	普通合伙人	38,993,929	48.6995
3	陈建青	有限合伙人	11,568,492	14.4479
4	陈芝浓	有限合伙人	7,190,758	8.9805
5	路亚斌	有限合伙人	5,462,100	6.8216
6	黄捷	有限合伙人	3,268,439	4.082
7	张启明	有限合伙人	3,268,439	4.082
8	曹勇奇	有限合伙人	2,941,500	3.6736
9	周海颖	有限合伙人	1,307,759	1.6333
	合计	80,070,416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崇福锐鹰二号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797; 崇福锐鹰二号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U252。崇福锐鹰二号及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四) 杭州鸿尔

杭州鸿尔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311218728K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39 号 1 幢 2A4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军强,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

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太	《补充法律意见	(一)》出具之日,	杭州鸿尔的合伙。	人情况加下:
<b>以工</b> /			- ハルノコドラノハロコ ロコノヘノ	▼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何军强	普通合伙人	14,300	1.00
2	沈林强	有限合伙人	393,800	27.51
3	刘浩淼	有限合伙人	393,800	27.51
4	叶飞虎	有限合伙人	191,400	13.37
5	李波	有限合伙人	182,600	12.76
6	季华	有限合伙人	103,400	7.23
7	吕慧华	有限合伙人	50,600	3.54
8	刘沾林	有限合伙人	50,600	3.54
9	沈卫国	有限合伙人	50,600	3.54
合计		1,431,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鸿尔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杭州鸿尔的合伙人均 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杭州鸿尔已通 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企业信息公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 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有效存续。

#### (五) 赵胜贤

赵胜贤,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0219660118\*\*\*\*,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弄\*号\*室。

#### (六) 舟山科先

舟山科先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MA28KM4B28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

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938 室(自贸试验区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大唐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夏湘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大唐进出口有限公	普通合伙人	500,000	2.38
1	司		300,000	2.30
2	夏前辉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	50.00
3	金小姣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3.81
4	何军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14
5	陈小飞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14
6	夏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76
7	王春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76
	合计		21,00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舟山科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根据舟山科先的承诺、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舟山科先的合伙人并非发行人员工;舟山科先由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共同出资设立,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资金募集的情形,合伙人根据各自出资比例获得收益分配,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有限合伙企业进行管理的情况,因此舟山科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七)崇福锐鹰

崇福锐鹰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GFUIJ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209-1-12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富金),经营范围为"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崇福锐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	普通合伙人	6,450,000	6.45
1	公司	日旭口队八	0,430,000	0.43
2	杨富金	普通合伙人	44,500,000	44.50
3	崇福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50,000	34.05
4	宋建凤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6.00
5	李爱英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4.50
6	郑利浩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4.50
合计			10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崇福锐鹰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797;崇福锐鹰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S0247。崇福锐鹰及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八) 杭州鸿吉

杭州鸿吉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8RYK487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 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六路 3 号 4 幢 2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军强,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 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杭州鸿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分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1	何军强	普通合伙人	50,000	8.3334
2	邹元阳	有限合伙人	80,000	13.3333
3	徐锡彩	有限合伙人	50,000	8.3333
4	张兰昌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667
5	徐小倩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667
6	韩龙军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667
7	余斌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
8	田钦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
9	刘沾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
10	姜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
11	陈丽莎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
12	尤胜坤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3	叶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4	王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5	王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6	揭江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7	廖志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8	叶彩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67
19	曾永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67
20	倪美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67
	合计		6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鸿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杭州鸿吉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杭州鸿吉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企业信息公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有效存续。

### (九) 上海禺成森

上海禺成森成立于2017年6月28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RNQ67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山路 129 号 517B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胜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上海禺成森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赵胜贤	普通合伙人	328,928	44.92
2	严智	有限合伙人	60,500	8.26
3	喻俊	有限合伙人	53,300	7.28
4	马俊	有限合伙人	47,700	6.51
5	郁雪峰	有限合伙人	37,100	5.07
6	万萍	有限合伙人	37,000	5.05
7	华珺	有限合伙人	12,100	1.65
8	赵越	有限合伙人	35,700	4.88
9	郑敏	有限合伙人	13,300	1.82
10	孙湃	有限合伙人	13,300	1.82
11	赵成	有限合伙人	15,200	2.08
12	王海清	有限合伙人	8,500	1.16
13	施峰峰	有限合伙人	13,300	1.82
14	荆瑶	有限合伙人	7,500	1.02
15	顾春	有限合伙人	13,600	1.86
16	马杰	有限合伙人	15,500	2.12
17	唐敏	有限合伙人	13,200	1.80
18	聂真斌	有限合伙人	6500	0.89
	合计	732,22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禺成森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禺成森的合伙 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禺成 森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企业信息公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有效存续。

#### (十) 杭州鸿显

杭州鸿显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8XUL54T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六路 3 号 4 幢 2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军强,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杭州鸿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何军强	普通合伙人	1,133	0.3412
2	左玉林	有限合伙人	25,000	7.5251
3	翁海伦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02
4	徐立鑫	有限合伙人	15,000	4.5154
5	卞海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	4.5154
6	陈亮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7	何靖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8	朱腾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9	吉德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0	杨海周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1	卢雯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0.301
12	李坤	有限合伙人	30,000	9.0306
13	沈佳健	有限合伙人	5,083	1.5301
14	李翔	有限合伙人	9,083	2.7342
15	姚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205
16	薛超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02

17	李新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8	朱阳	有限合伙人	19,000	5.7194
19	王耀杰	有限合伙人	7,000	2.1072
20	单恩国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21	周晓鹏	有限合伙人	14,000	4.2143
22	裘哲峰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23	汪寒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4	文永祥	有限合伙人	7,000	2.1072
25	何开浪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6	代江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27	李晓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8	李兆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9	周超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30	袁兆泉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1	厉侣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32	包思思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33	徐伟栋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4	刘己容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5	阮建烽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6	林邦权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7	徐立华	有限合伙人	15,620	4.702
38	金勇	有限合伙人	10,413	3.1346
39	李宝春	有限合伙人	10,413	3.1346
40	田暑秋	有限合伙人	6,248	1.8808
41	周宗清	有限合伙人	8,207	2.4705
42	邓青珍	有限合伙人	6,000	1.8061
43	邓来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44	陈文隆	有限合伙人	6,000	1.8061
1	合计		332,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鸿显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杭州鸿显的合伙人均 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杭州鸿显已通 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企业信息公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 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崇福锐鹰二号、崇福锐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舟山科先、杭州鸿尔、杭州鸿吉、上海禺成森、杭州鸿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第二部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和补充

## 一、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北大千方

北大千方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30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80202395XM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 27 号楼 B 座 201 号,法定代表人为韩婧,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电脑打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委托加工集成电路(IC)卡读写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北大千方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	100

#### (二)崇福锐鹰

崇福锐鹰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GFUIJ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209-1-12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富金),经营范围为"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崇福锐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	普通合伙人	6,450,000	6.45
1	公司	自观日以入	0,430,000	0.43
2	杨富金	普通合伙人	44,500,000	44.50
3	崇福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50,000	34.05
4	宋建凤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6.00
5	李爱英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4.50
6	郑利浩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4.50
	合计	100,000,000	100	

#### (三) 杭州鸿显

杭州鸿显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8XUL54T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 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六路 3 号 4 幢 2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军强,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 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 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杭州鸿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何军强	普通合伙人	1,133	0.3411
2	左玉林	有限合伙人	28,471	8.5702
3	翁海伦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02
4	徐立鑫	有限合伙人	15,000	4.5154
5	卞海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	4.5154
6	陈亮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7	何靖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8	朱腾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9	吉德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0	杨海周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1	卢雯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0.3010
12	李坤	有限合伙人	30,000	9.0307
13	沈佳健	有限合伙人	6,471	1.9479
14	李翔	有限合伙人	9,083	2.7342
15	姚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205
16	薛超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02
17	李新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8	朱阳	有限合伙人	19,000	5.7194
19	王耀杰	有限合伙人	9,083	2.7342
20	单恩国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21	周晓鹏	有限合伙人	14,000	4.2143
22	裘哲峰	有限合伙人	6,083	1.8311
23	汪寒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4	文永祥	有限合伙人	7,000	2.1072

25	何开浪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6	代江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27	李晓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8	李兆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9	周超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30	袁兆泉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1	厉侣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32	包思思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33	徐伟栋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4	刘己容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5	阮建烽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6	林邦权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7	徐立华	有限合伙人	15,620	4.7020
38	金勇	有限合伙人	10,413	3.1346
39	田暑秋	有限合伙人	6,248	1.8808
40	周宗清	有限合伙人	8,207	2.4705
41	邓青珍	有限合伙人	6,000	1.8061
42	邓来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43	陈文隆	有限合伙人	7,388	2.2240
合计			332,200	100

#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租赁合同: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与马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马莉将位于济南市汉峪新苑北区5-1-1302室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94平方米,租赁期限2019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3日,租金标准为3,100元/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1	2019年4月19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夏勇军

经办律师:

王 丹

经办律师:

李 忠

经办律师:

赵勇

2019年5月3日